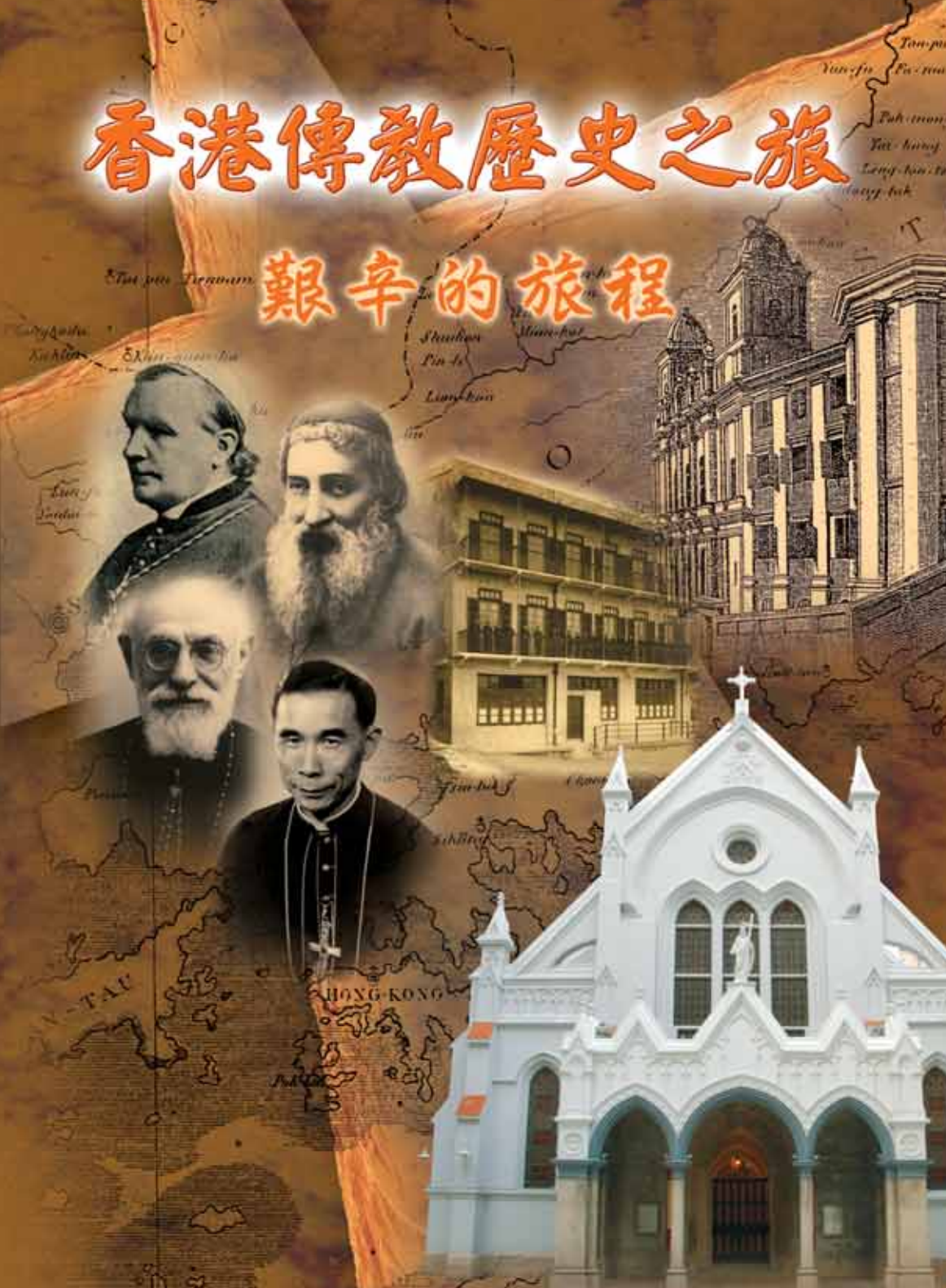


香港傳教歷史之旅

艱辛的旅程



前言

人類文明往往藉著各民族間，各地的貨品、思想、藝術等的交流而得以進步及充實。宗教是其中具有極大傳播動力的來源。傳教士不惜陟山渡海，前仆後繼地將其信仰傳達給素未謀面的陌生人，從而彼此建立靈性上的共融或同抵超越的境界，這是人類一種何等崇高的精神！當它發揮出內在的力量時，對社會有何等深遠的影響！

香港天主教會成立於160多年前鴉片戰爭之後，但更遙遠的聯繫是450多年前葡萄牙人在大航海時期於澳門建立的貿易基地。這兩項經濟、軍事的行動卻是直接促使教會在神州大地成立教會的機緣。

自從第四世紀羅馬帝國使基督宗教合法化起，基督宗教與西歐的政治、經濟、文化已產生了極緊密的關係。雖然其後的世紀所發生的很多事件使基督宗教與西歐社會的關係疏離，但它的傳教工作與西歐的社會體系，還是維持著千絲萬縷的聯繫。在澳門、香港的教會成立初期，這些西方的聯繫尤為明顯。

香港經歷1941-45年日據時期的摧殘和二十世紀六十年代的難民潮的刺激，逐漸孕育出一個現代的都市。其間教會積極參與教育、救濟、社會服務的工作，一方面與市民打成一片，另一方面內部亦逐步發展成為一個成熟的本地教會，有本地的神職，能自給自足。

回顧這百多年，教會克服各種天災、人禍、社會轉型、人事變遷，仍屹立於今天的複雜環境中並穩步前行，可歌可泣，以「艱辛」二字來形容這個旅程，也是最貼切不過了。

甲) 香港天主教的成立

早在香港天主教成立的三百年前，由葡萄牙人管治的澳門已在亞洲的天主教佔有很重要的地位。

葡萄牙人為獲得香料和黑胡椒的貿易，於十六世紀初發展航海事業，並在1542年佔據了印度的果亞 (Goa) 其後於1557年登上澳門。香料稱為黑金，因為歐洲人很渴求這種調味品，當時價值很高。新航海路線開拓後，令東西方溝通頻密起來，貿易和傳教工作也隨而興盛。當時西方人十分嚮往東方，因為東方有很多珍貴的東西，例如絲綢、香料、紙張、火藥，羅盤等。

傳教士方濟沙勿略 (Francis Xavier 1506-1552) 跟著葡萄牙的航線由里斯本 (Lisbon) 出發去印度的果亞、及馬來西亞的馬六甲 (Melaka)，然後到日本的長崎 (Nagasaki)。他希望到中國傳教卻死在上川島。馬六甲是當時的國際航運和貿易中心。鄭和七次下西洋便有五次經過這裡，並建造了官倉，存放他寶船的珍品和在當地搜集了要運返中國的珍貴物件。天主教在1557年於馬六甲建立了教區，但不久荷蘭人便佔據了馬六甲。由於荷蘭人信奉基督新教，所以天主教被迫將重點由馬六甲轉移到澳門，在1575年成立了澳門教區，管理範圍包括日本、韓國、中國和鄰近的島嶼。

1581年西班牙王菲臘二世 (Philip II 1527-1598) 繼承了葡萄牙的王位，成為葡萄牙的菲臘一世 (Philip I)。葡萄牙被西班牙人統治時期，在澳門的葡萄牙人仍保留地區性的自治。1640年葡

牙人脫離西班牙王統治，但教廷並不承認葡萄牙的王位，於是葡萄牙人亦借故使澳門主教不能前來就任。1690年當嘉主教 (João de Casal) 就任時，澳門教區的管轄範圍已大不如前，再不包括日本、韓國。在中國也成立了南京及北京教區。南京教區管理中國東南部，北京教區管理中國北部及西北部。於是澳門教區只管理餘下的廣東、海南及其他島嶼。所以當英國人佔據香港的時候，澳門教會及葡萄牙人都覺得香港的教會事務仍屬於澳門教區管理範圍之內。由於這原因，香港天主教成立初期與澳門的關係並不和諧，也發生過教會內的爭執。

南京條約在1842年訂立，但是早在鴉片戰爭結束前，英軍便在1841年1月於上環水坑口登岸，就在現時的荷里活道公園升旗、操練，實質上佔據了香港。鴉片戰爭的遠因是英國人喜歡喝茶，需要不斷向中國輸出白銀來購買大量茶葉。於是英國人在印度種植鴉片來換取中國茶葉。結果中國人染上了吸鴉片的毒癮，英國人不單換取了很多茶葉，還運走了很多中國的白銀。為了阻止這種對中國雙重的侵蝕，清廷命令林則徐 (1785-1850) 到廣州禁止鴉片貿易，結果引起這場戰爭。鴉片戰爭的另外一個原因是英國需要開發市場，推銷工業革命後的製成品。當英國人得悉晚清中國的軍情後，便決定動用軍力威脅中國。清廷在鴉片戰爭失利後，便割讓了香港。

羅馬教廷一直緊密地觀察著在亞洲的這些變化。隨著英國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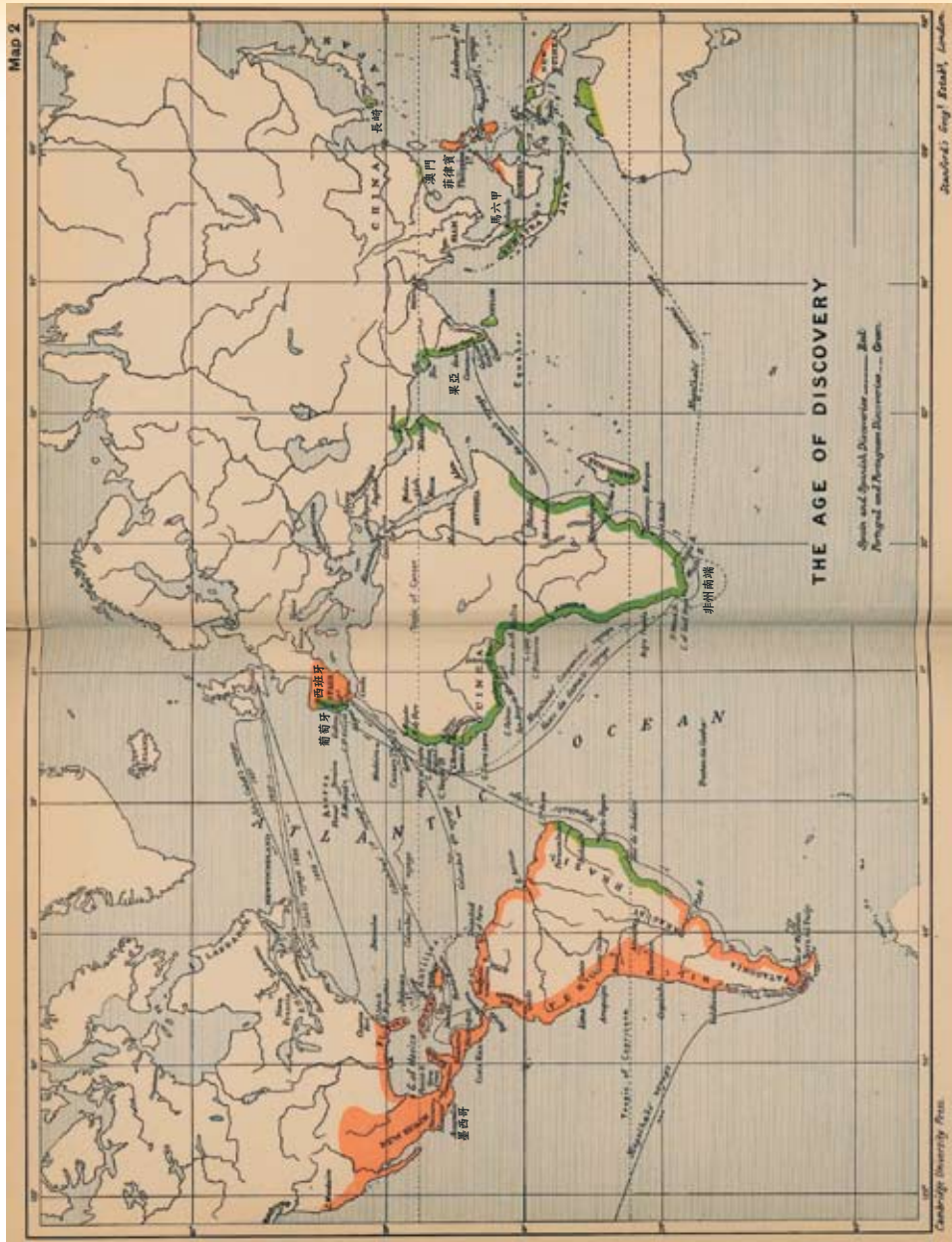
在軍事上的勝利，教廷迅速地在香港開教。這行動卻牽連著天主教在中國傳教的三項重大事件：葡萄牙的護教權，中國的禮儀之爭，羅馬傳信部總務處的設立。

（一）葡萄牙的護教權

護教權是教廷和葡萄牙、西班牙達成的協議。十六世紀葡萄牙和西班牙爭相盡早發現通往印度、中國的貿易航線。於是航海探險、貿易發展和軍事征服合併成同一的行動。在如何瓜分新發現的世界時，西班牙和葡萄牙接受教皇作公證人，於1494年訂立了托爾德西里亞斯(Tordesillas)條約，劃出一條界線，葡萄牙向東面發展，西班牙向西面發展。結果，西班牙探索得經由墨西哥到菲律賓的路線。葡萄牙向東面的非洲南端，經印度的果亞、馬來西亞的馬六甲、澳門，直通日本的長崎。這兩個王國與教廷取得協議，資助在殖民地的傳教工作；這就是所謂的「護教權」。於是，這些具侵略性的行動一方面運走當地的物資，另一方面將西方宗教搬進當地的文化中。葡萄牙人及西班牙人便在征服的地方成立教區，建築主教座堂，派傳教士來工作。

香港雖然在地理上應屬於葡萄牙護教的地方，軍事上卻不是葡萄牙所征服的地方。由於葡萄牙後期並沒有能力去發展傳教的工作，教廷想繞過協議條文達到傳教的目的。因為教宗一向保留了到任何地方傳教這個權利，所以他直接委派一些宗座傳教士到香港建立教會。宗座監牧區、代牧區便由此而產生。香港的天主





教便是在擺脫葡萄牙護教權的情況下，從宗座監牧區的基礎上建立起來的。

(二) 中國的禮儀之爭

護教權純粹是西方的宗教政治，但禮儀之爭卻是東西文化間的衝突。明末，耶穌會士到中國傳教時，認為對孔子和祖先的敬拜是一種人倫、社交性質的禮儀。但是道明會士、方濟會士在村落傳教，接觸一般平民，覺得對孔子、祖先的敬拜是宗教性的行動。由於傳教士對華人敬天祭祖有這兩種完全不同的理解，於是要求羅馬指示。最初，羅馬認為這些儀式沒有問題。但是，道明會士在1645年向羅馬提出異議，羅馬便反對起來；後來1656年，羅馬教廷聽從耶穌會士的講法，又接納中國人敬拜祖先。禮儀之爭由1610年起差不多一百年的時間，在中國的傳教過程中不停地爭拗。1704年教宗派了一個代表鐸羅 (Charles Millard de-Thomas Tournon 1668-1710) 拿了敕令，不准中國的教友敬拜祖先。這位教宗代表來中國時沒有按照葡萄牙所規定的路線，經里斯本、果亞、馬六甲前往澳門，卻由英國坐船到印度，經馬尼拉再去澳門。澳門便以這為藉口不接受他為教宗的代表。他到了中國見清朝康熙皇帝 (1654-1722)，但朝廷方面拒絕接受羅馬的指令，而且開始禁教，不准中國人信奉天主教，除了皇帝聘請作為朝廷官員的傳教士外，也不准其他傳教士留在中國。香港天主教從成立之初，便處於清朝禁教範圍外；它擔任的其中一項重要任務是監察來華每一位傳教士，要求他們簽署誓章，遵守教廷對禮儀的定案。

(三) 羅馬設立的傳信部總務處

鐸羅離開中國前，想在中國設立教宗代表的辦事處，但是康熙的態度使他沒有辦法完成心願。唯一可行的選擇就是成立一個管理錢財的總務處。總務長代表教廷分發給中國的傳教經費或捐款，負責轉達教廷的命令，收集在中國的人事上、政治上的資訊。由於清朝開放廣州給外國人經商，所以這辦事處便設立在廣州。傳教士在廣州不能停留時便暫居澳門，等待機會再返回廣州。

香港開埠後，教廷便在1842年把總務處搬到香港，所以香港天主教的成立最初主要是把傳信部在中國的指揮部移到香港，避免葡萄牙護教權的干預，可以自由地安排傳教工作。這傳信部總務處一直到1922年才搬到北京，為兩年後羅馬教廷與中國正式建交作準備。所以，香港天主教的成立與傳信部的總務處有直接的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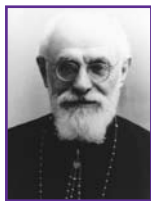
香港天主教在1946年才成為教區；之前曾經是宗座代牧區(1874)及宗座監牧區(1841)。香港天主教未成為教區前有科主教(Theodore Augustine Forcade 1816-1885)、高主教(Timoleone Raimondi 1827-1894)，但他們都不是香港教區主教。香港教區第一任的主教為恩理覺主教(Enrico Valtorta 1883-1951)。



科主教



高主教



恩理覺

乙) 歐洲對香港天主教的影響

香港教會和整體的中國教會都受到十八、十九世紀歐洲所發生的事件影響。首先，由於耶穌會在南美洲的傳教活動與葡萄牙的護教權發展成政治衝突，最後耶穌會於1773年被教宗解散。耶穌會在中國的傳教突然間也要取消，由遣使會會士接手。在中國絕跡了七十年後，耶穌會要到1842年才陸續再次進入中國傳教，所以香港天主教成立初期並沒有得到耶穌會的助力。

其次，法國在大革命(1789)後，於國內全力迫害教會，殺害神職，充公教會財產。但是在海外，卻標榜要宣傳法國的文化，協助傳教士的工作，在中國取得法國護教權。從香港進入大陸的意大利傳教士也受到這種保護。

再其次，1870年意大利統一，教皇國的屬地全被充公，歸入為意大利國土。教宗只保留了羅馬的梵蒂岡小城。此時，意大利的傳教士一方面要效忠教宗，另一方面要效忠意大利，處於十分矛盾的位置。意大利傳教士一向用法國護照在中國出入。統一後，他們要領取意大利護照，放棄法國護教權的方便。意大利傳教士管理香港天主教時，他們在香港處於英國統治者與華人之間，反而有一種溝通的作用。

英國教會自亨利八世(Henry VIII 1491-1547)之後，已經脫離了羅馬教宗的聯繫，並頒佈解散修會，充公修會財產。自此，英國天主教徒和基督新教徒之間在政治和宗教上常有很多爭執。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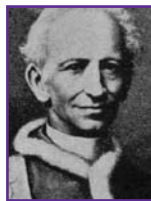
八世紀起，英國的統治階層全是基督新教徒，天主教徒完全沒有機會佔一席位，而且經常受到迫害。1829年，英國才通過了釋放條例 (Emancipation Act)，解除天主教徒在英國多方面的束縛，有機會參與社會事務。1832年，英國的牛津運動 (Oxford Movement) 帶領了一班新教徒轉入天主教，提高了天主教徒的地位。漸漸大學亦開放給天主教徒入讀，於是才有天主教徒在政府部門工作。在1840年代，英國天主教剛剛從備受制肘的處境中站出來喘息，沒有足夠能力來香港傳教。

至於教廷方面，他們派遣傳教士建立香港天主教，但1848至1850年間，教廷正遭遇很多厄運，教宗本身也要逃難。香港天主教成立初期深受三位教宗的影響。

首先額我略十六世 (Gregory XIV 1831-1846)。從1839年對抗葡萄牙的護教權開始，他在傳教區內成立宗座代牧制度，又在1841年成立香港宗座代牧區。跟著接任的教宗在位卅二年，他是庇護九世 (Pius XI 1846-1878)。他是一位苦難多端的教宗。當法國拿破崙派大軍佔據羅馬時，教宗要逃亡到拿破里 (Napoli) 避開羅馬的戰爭。隨著是1860至1870年，意大利的民族統一運動把整個意大利統一成為意大利國，將教廷所有的領土都充公，形成了今天的處境。



庇護九世



良十三世

1878年就位的是教宗良十三世 (Leo XIII 1878-1903)。這位教宗在歐洲面對著共產主義興起的挑戰，以及勞資關係產生的問題。他寫了一篇叫做「新事物」(Rerum Novarum) 的通諭。新的事物包括從農業社會變為工業社會所產生的很多問題，尤其是工人備受剝削，因而產生共產思想。雖然共產的理想和教會的理想有相似的地方，但是手法和理論卻完全不同。教會無法接受無神主義，所以教會對共產主義一直持反對態度。這位教宗針對社會問題發表了不同的看法，影響今日教會採取的態度。另外，他把教廷的檔案開放出來，提高歷史的透明度，讓歷史學家拿著檔案來研究，發掘歷史真相。這種開放的態度令天主教會更被人理解認識。

丙) 衝突事件

香港的天主教會在鬥爭、磨擦中成長，慢慢摸索出自己的路向。成立初期的四十年間，香港天主教發生了四件衝突事件，對後來的發展有很大的影響；兩件是關於教會內部的團體，兩件是教會和政府方面的爭執。

(一) 文化分歧引起的衝突

法國科主教出任香港宗座監牧時，巴黎外方傳教會將總務處從澳門搬來香港為配合他的傳教工作。科主教獲得一批法國傳教士的幫助，亦邀請了法國修女來香港服務，使香港的教務有新的發展。當科主教辭職時，法國修女在意大利傳教士管理下工作竟因為彼此文化的分歧而成為一個問題。這些法國修女並非傳統上

的隱修院修女，她們稱為仁愛姊妹，在社會服務。她們來香港，是由法國《聖嬰會》資助她們，所以，自稱屬於廣州的法國主教照顧。後來因羅馬指令而被迫歸意大利的神父照顧，但她們後來卻因房地產的事項引出更大的衝突。

現時灣仔大佛口的晏頓街 (Anton Street) 和蘭杜街 (Lendale Street)，與軒尼詩道 (Hennessy Road) 交界處，在1850年代是近海的一幅很大的地段。1851年，傳信部總務長裴神父 (Antonio Feliciani 1804-1866) 買了兩塊海傍地段 (Marine Lot 23 & 24) 作為投資。他花費了三千元買地，二千元建築石牆。由於法國來香港的四位修女在兩年間，有兩位死亡，裴神父恐怕她們工作辛勞及生活環境惡劣，於是租了這地方給她們，將育嬰院搬到那裡。兩年後即1853年，裴神父以六千元轉讓了這地方給修女，條件是她們必須用這地方作育嬰堂，否則便要同價交回給傳教區。由於合約沒有指明分期還款的日期，修女沒有即時支付地價。數年後地價升了三至四倍，加上傳教區唯一的教堂於1859年全座燒燬了，急需籌款，所以意大利傳教士在沒有徵求修女同意下便以一萬八千元把地賣出。但修女們有廣州法國主教作後台，拒絕簽署有關文件，使事件變得很複雜，要拿到地方法院裁決。意大利神父以三次教會禁令迫修女離開香港都沒有成功。最後羅馬指令修女儘快歸還六千元地價及利息，同時，傳教區的主管要讓她們留在香港服務。

這衝突事件顯示了教會的目的雖是傳揚福音，而傳教士也離

鄉別井過著艱辛的生活，但民族間的文化隔閡、誤解、分歧仍然是教會內引起衝突的因素，大大影響傳教工作。

(二) 金錢利益引起的衝突

道明會在中世紀由聖道明 (St. Dominic 1170-1221) 創立。當時成立修會是為回應中世紀城市的人口聚集和商業及手工業的興起。道明會士於1861年在香港設有總務處，由兩三位西班牙的道明會士管理。他們的傳教工作不在香港卻主要是在馬尼拉、菲律賓賓、台灣和福建等地。



道明會會院—堅道

他們在香港投資地產，分佈在西營盤第一街 (First Street)、第三街 (Third Street)、高街 (High Street) 及九龍的太子道 (Prince Edward Road) 等處。道明會士與傳教區的衝突，是因為他們是債主，傳教區是欠債者。福建有位在1812年逝世的道明會主教，他在遺囑

裡成立了一個基金，作為訓練福州修士的生活費、學習費。這筆錢交由傳信部的總務處管理本來只有幾千元，但到了1869年已累積到一萬六千元。裴神父用那筆錢在灣仔聖法蘭士里 (St. Francis Lane) 買了一間大屋。

當高神父接手時，道明會士要求收取的基金利息由五厘半增至當時普遍的一分二厘。但高神父沒有那筆可以產生利息的基金，只有未能租出的物業，所以他不認賬。那時，道明會士住在堅道 (Caine Road) 有馬車出入，高神父覺得太過奢侈，不合傳道人身份，便以傳教區主管身份要求他們放棄馬車。道明會士不但沒有依從，更進而在堅道建築了一間教堂，要求成為公開的教堂。事情鬧得很僵，要交由羅馬裁決。結果，1877年傳教區准許他們開放教堂，卻要以不再追討福建主教基金作為交換條件。

在這項衝突裡面，看到傳教的工作需要金錢。在處理金錢上，傳教區、修會間很容易引起衝突。

(三) 對神權的理解

傳教區與政府的衝突有兩方面，一個是對神權的理解，另一個是教育的問題。

按天主教的神學，教徒之間的婚姻是一件聖事。所以婚姻儀式本身又是婚姻合約，又是聖事。香港初期，舉行婚姻儀式有中式及西式兩類。華人按照中國人習俗的結婚稱為中式；外國人以世俗或基督宗教儀式舉行婚禮稱為西式。

自1852年起，政府開始登記西式的世俗婚禮。舉行這世俗的婚姻的，只需向政府繳交二元登記費，三元簽發證書費。有關西式的宗教婚禮，仍然由個別教會自己負責登記。

1870年代開始，男女人口比例已經達到二比一，結婚的人數比初期增多了。由於婚姻關係牽涉到法律問題，包括遺產、對子女的權利等，於是政府要進一步成立婚姻註冊制度，即結婚前要先登記，然後宣誓成為一對夫婦。

天主教會認為既然傳統上教會已擁有主持婚禮的權利，並不需要先經政府登記，現在要求新人先在政府登記，即是使婚禮成為純粹一項儀式。教會堅持在婚禮中的「承諾」，已經是合約和聖事，婚姻證書只是證明這事實。若政府硬性的規定教會只可為已登記的人結婚，便是侵犯了教會的神權。

另一點教會不能接受的是，教會在有些情形下要立即替人舉行婚禮。可能有些人在臨終的時候有個心願和某人結婚，這人可能和她/他在一起有一段時間，一直沒有處理或機會結婚，到了臨終時卻是最後的機會舉行婚姻聖事，若事主要求，神父的職責必定要替她/他舉行婚配，並不可拒絕。當時高神父剛升了主教，覺得他在教會內的一項重要神權被政府搶走了，便明顯地說：「若果有些處境，要我舉行婚禮，即使沒有事前登記，我會照做。我甘願給政府逮捕。」這明顯地表明不惜以公民抗命來堅持原則。政府最後看到教會在這方面確是有些困難，所以1893年補充通過一

個臨終婚配法例，給一些教會人士可以在特殊情況下，為一些沒有事先登記的人舉行婚禮，這算是政府的一個讓步。

(四) 在教育理念上的衝突

香港的社會不斷發展。在男女人口比例方面不斷改變。1845年，一百位男士只有廿七位女性；1871年，一百位男士便有五十位女士；1891年，一百位男士有八十位女士。男女人口比例直接影響子女數目的增多，亦使教育成為迫切的問題。

初期，那些能夠把妻子帶來香港的中國人，多是商人或是富有人家。這些人的子女當時不會留在香港接受教育，卻會回到廣州、上海接受教育。至於外國人，也要任高職的才有能力攜帶妻子來香港。這些外國人的子女也是被送到英國或印度讀書。餘下來在香港接受教育的小部份兒童，多是從澳門過來的葡萄牙天主教徒的子女。起初政府沒有制訂完善的公共學校制度。1862年，政府才建立了一所中央書院，給中國人的子女學習英文，讓他們可以作英國人和本地人的溝通橋樑。當時天主教便設立學校專為教育葡萄牙天主教徒的子女。後來，政府讓中央書院收納非中國人的子女入讀，與天主教學校競爭學生。事實上由於學費比較便宜，很多葡萄牙人的子女便離開天主教學校報讀中央書院。天主教的負責人高主教便起來反對，認為政府不給與教會為教徒提供天主教教育的空間。政府在1873年更推出了一項教育資助計劃，是按照學生考試的成績給予學校資助。即是每年的公開考試，有

多少學生合格，就給多少資助。但是這項資助的條件之一就是每日要有四小時純粹的世俗的教育。而高主教堅持所有的課程都包含信仰，不可以接受在天主教學校內有四小時完全不談信仰。所以高主教帶領所有天主教學校退出這資助計劃。當時香港有很多天主教學校，在全港十四間學校當中有九間是天主教學校。這九間天主教學校有三百二十位學生，是香港學生的大部份。

其中一間最出色的學校是聖若瑟書院。天主教學校完全退出這資助計劃後，政府只得改變計劃。1877-1882年任港督的軒尼詩 (John Pope Hennessy) 找出一個方法解決有關教育資助計劃的僵局：就是不再提世俗教育和時間的要求，而是集中在考試成績為準則去資助。1879年政府修改資助條件，於是天主教學校便樂於加入，化解了這次的衝突。

丁) 傳教工作者

十九世紀香港傳教區的主力工作人員是方濟會士、巴黎外方傳教士和米蘭外方傳教士及由傳信部派來的在俗神職和本地神職。此外，還有本篤會、道明會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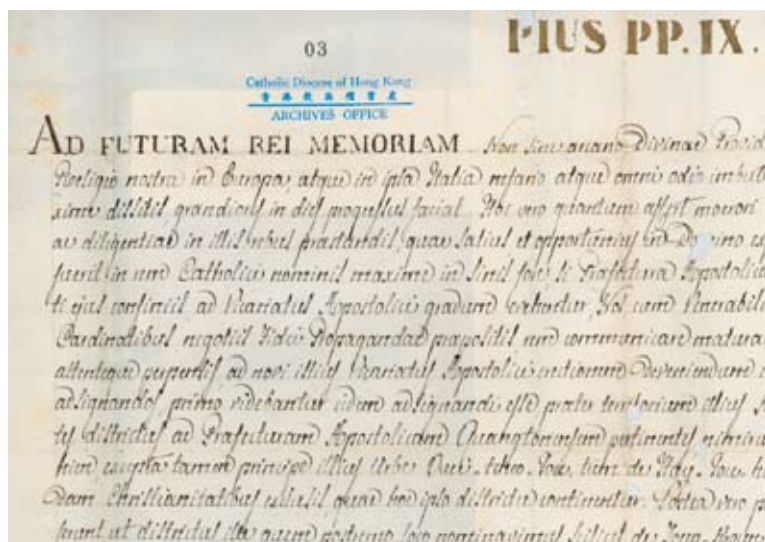
由於鴉片戰爭的緣故，中國在1842年將香港割讓給英國，接著在1860年再割讓九龍半島，1898年連羅湖以南都歸英國人管



聖若瑟書院



治。香港天主教負責傳教的地區便逐漸擴展至包括深圳地區，惠陽縣、海豐等地。



1841年成立宗座監牧區文件

香港天主教教會成立的目的可以參看1841年香港成為宗座監牧區的文獻。該文獻提到的目的有三個（一）為了信仰天主教的愛爾蘭士兵，（二）為教友的需要，即是從澳門過來的葡萄牙人，（三）為了傳教。當時的傳教人手很少，只有二至四人，他們主要管理財務，投資、書信來往、幾間小堂、探訪監獄、兵房等。展開傳教工作是較後期才可進行的事。

發展初期，香港天主教監牧事實上是傳信部的總管，管理一筆支援傳教士的錢。派他們入大陸傳教，包括山西、陝西、江蘇、河北、湖南這些地方。那些地區大概估計有四萬教徒，香

港只有近千人。香港監牧區一開始便由一位總務長主管，名若瑟 (Theodore Joset 1804-1842) 是瑞士人。他在1834年已到達澳門任總務處的副手。因為葡萄牙與教廷的關係不佳，所以他常企圖找機會脫離澳門。當英國佔據了香港，他第一時間要求搬遷到香港。在香港建立了很簡陋的一間茅屋辦事處。

若瑟神父最初在1841年從澳門來香港探察。後來在1842年3月被澳門發覺他曾經來香港探察和發出募捐的信件要建立學校和育嬰院，於是驅逐他離開澳門。很可惜他到香港後只有五個月便死了，當時只是38歲。

若瑟神父在病重時安排了後事，把自己的職責分給兩個人，一個作總務長，另外一個管理傳教的事務。很可惜他分給兩個人擔任的職責在七個月後，羅馬便重新將這兩個職責委派給方濟會士裴神父一人身上。在裴神父的委任信上，清楚地說明是暫時、過度性質的。但這過度時期實在拖了十四年。在這十四年當中的首五年和最後五年他都是做香港傳教主管和總務長，只在中間四年他沒有做傳教區的主管。

香港開埠最初二十年社會很不穩定，因為很多公司剛從澳門分支出來，在澳門還有產業和事業，很多人要選擇繼續留在澳門或搬移到香港。香港由英國管治有新的氣象。港口大，船又多又快，但是治安不好，很多盜賊。這些處境亦影響了在香港本土的傳教工作，不能立即展開。

在這個處境中，一位本是琉球群島的宗座代牧科主教，由於日本實行鎖國政策不讓傳教士進入，所以他不可以進入自己的傳教區，而滯留在香港。於是，他向羅馬建議交由他負責香港的傳教工作。教宗在1847年讓他主持傳教工作，裴神父繼續做總務長。科主教有很雄厚的後台，出動了巴黎外方傳教士作他的財務、副手、秘書長。

他很認真做傳教工作，到中國人聚居的地方香港仔、田灣、荃灣傳教。其中一位法國傳教士 (T. Venard 1829-1861) 在荃灣傳教，後來這位傳教士去了越南，在越南殉道，現已宣為聖人。1850年科主教辭職時，香港的天主教有一間教堂，就在威靈頓街，另外在灣仔、西環、小西灣、田灣各有一座小堂，可以聚會、開彌撒、教道理。1855年，羅馬委任了一位在俗的神職



聖母無原罪堂—威靈頓街。

盎神父 (Luigi Ambrosi 1829-1867) 作總務長和主管。盎神父有一位意大利方濟會士以傳教監督 (Superior of Mission) 的職銜去主管傳教。在1858年米蘭外方傳教士來香港，十年後，便正式負責香港天主教的傳教工作。先後由高主教、和主教 (Luigi Piazzoli 1845-1904) 及師多敏主教 (Dominico Pozzoni 1861-1924) 在1874年、1895年及1905年就任香港的宗座代牧。後兩者是從事鄉村傳教出身，當了主教亦著重發展在大陸的傳教工作。



盎神父



和主教



師多敏

傳教工作與西方國家在華的貿易、政治、軍事、保護權連在一起獲得了很多方便和利益。香港的特殊地位，尤其有利於傳教工作。因為英國人將香港作為一個特為外國人居住的地方，而中國人只是來這裡服務。於是，華人能融洽西方文化的才會留下來。而西方文化卻包括生活方式及西方的宗教。

戊) 多災多難時期 (1927-1969)

1926年，恩理覺主教 (Enrico Valtorta 1883-1951) 就任香港最後一任的宗座代牧，亦成為香港區的第一任主教。在他的任期及他的繼任人白英奇主教 (Lorenzo Bianchi 1899-1983) 的任期內，從1927至1969年，在這段時期有很多戰亂、逃難，是艱難困



白英奇

苦的時期。在戰亂、災難時期有很多悲痛的事情發生，要面對親友的死亡，和自己隨時死亡的威脅。

1937年的盧溝橋事件雖然還是地區性的戰爭，但已經是第二次世界大戰在中國的起點——日本人已經侵佔中國。戰爭發生後，很多事情都終斷或終止。消息變得很片面，文字的記載很少，這些文件保存得更少。該年在香港也發生了很多件悲慘的事，首先是霍亂疫症，有一千人死亡；接著有颱風令萬多人喪生，然後有抗日戰爭。

那年正準備慶祝翌年主教座堂建成的五十週年，並舉行祝聖儀式。雖然發生了那麼多不幸的事情，倒沒有嚇怕教會的信心，仍繼續要把總堂祝聖並舉行大遊行。主教座堂建成了五十年仍未被祝聖，是因為仍未有足夠安定的社會環境，確保一個地方可純粹作宗教用途。祝聖教堂使它與教會和基督的身體聯合在一起，是很隆重的一件事。

1937年9月3日恩主教發了第一封有關戰事的牧函，將愛國和孝愛父母的第四誡聯在一起，即是第四誡要求孝敬父母，由於祖國亦養育和保護我們，所以我們都要擁護國家，為它犧牲服務。這牧函要教徒去懺悔、領聖事、做克己、做哀矜，包括神哀矜和形哀矜，前者是為別人祈禱，為別人克己，後者是用物質去幫別人，或者探訪別人，慰問別人。該牧函同時提到戰爭、災禍、颱風和霍亂是天主義怒的後果。

戰爭持續了三個月後，大陸的戰況已經傳入香港，所以大家都知道戰情的殘酷，同時亦知中國一面倒失敗，漸漸後退，日本人陸續佔據中國。第二封牧函是12月10日發出的，一開始就述說敵人所施予我國的慘重傷害，指出是日本的侵略行動。教會對信徒有四項要求：要服從當地政府命令；為中國祈禱；守大齋、克己為中國；要幫助紅十字會。

經過幾個月的戰爭，香港的教會已經察覺到形勢嚴峻。當時香港的貿易停頓了，因為交通受阻礙。另外，有很多難民湧入香港，因為日本人從東北一直南下，所以人民便向南方逃亡。這些從北方湧來的最需要的是藥品和糧食。搶劫常常發生。強壯的人便去搶奪弱小者的東西。教會在這段時間自身難顧，其實也只有很微弱的聲音。

1941年是英軍佔據香港及香港天主教正式成立的一百週年。雖然中日的戰爭很厲害，但是在香港人對英軍卻充滿信心，以為英軍在星加坡擁有強大的軍力、有艦隊和飛機，都認為香港也不會有問題，所以大家繼續舉行紀念活動。

計開規則如左。

- (一) 凡會員須時常聽地方當局命令，而幫助之。
 - (二) 會員每日須為中國，又為戰時受傷或致命者祈禱。
 - (三) 會員每星期一，尤其最好在占禮六日守大齋，以遺上卷而垂憐中國。
 - (四) 吾輩會員感惡之心，以幫助紅十字會。
- 吾當然要聲明一句，吾非意在強迫爾等必要組織或立新會，因爾等或能另別法，援助祖國，而行感吾之事業，雖然，吾預料這種公教團體，倘竟聯結於公教鄉村中，其事易辦而可行，而且將來更有優美成績，蓋立如此善表，於一切聚眾之前，吾深信他日附驥而同樣仿效者，將大有人在也。
- 吾茲結語勉勵曰，「吾僑須盡盡責任，以愛天主，而遵行其聖意，吾僑當同胞在於危難之際，尤其在於戰時慘酷當中，更須毅然慨然扶助之，吾最後滿望甚多仁慈甘香之回應，密選於吾僑殉難之間，而留永久馨香於弗替耳。」結尾祝爾曹健康。
- 天主降生壹九三七年十月十日

香港寶安惠陽海豐等處主教恩諭

恩主教第二封牧函



1941年12月8日是聖母無原罪的瞻禮，那天是主教座堂的慶節，所以準備了盛大的慶祝，但日軍卻在那天偷襲珍珠港，對美國進行的侵略性行動，導致美國、英國對日本宣戰。同日，日軍踏進香港，經過十多天的戰爭後，英軍投降。在劉蘊遜神



劉蘊遜

父 (Vincent Lau) 的【烽火十八日】裡說：「戰事發生的早上，即是12月8日，時間尚未過中午，主管港九各大堂區的意籍神父都被解至集中營」。即是戰爭一開始，香港政府立即扣押敵國公民。



日本和意大利、德國組成一個軸心國，所以英國、美國和日本宣戰，所有意大利人成為英國的敵國公民，包括意大利神父。當時的恩主教，因擁有梵蒂岡籍，所以他雖然是意大利人，英國人卻放過了他。恩主教立即召集愛爾蘭籍耶穌會士，由他們駐守總堂、聖德肋撒堂、玫瑰堂、聖瑪加利大堂等地。

1941年12月25日香港英軍投降後，日軍立即釋放了意大利神父，換了法國和美國神父關進集中營。由於愛爾蘭在戰事中宣報中立，日本人逮捕了愛爾蘭神父囚禁了他們十天後，又釋放了他們。

戰時悲慘事件多得很，人性也被殘酷地扭曲了。據聞有一位神父見到一班搶食物的賊人，被憲兵捉了將要立即就地處決，便要求替他們領洗。在日軍沒有反對下，神父對那班人講了幾句道理後，就替他們付洗。領洗後，憲兵就斬下那些人的頭顱。

可是，世上仍存有人性的光輝。當日本和美國交換戰俘，準備釋放在香港集中營的美國人時，其中有兩位美國瑪利諾會士名為馬奕猷神父 (Bernard Meyer 1891-1975) 和蕭神父 (Donald Hessler)，選擇了留在集中營。他們在集中營內直至戰爭結束，為教友開彌撒，組織善會，祈禱聚會和志願服務，排演話劇，提供思想上的空間。在集中營內的雞蛋價錢很貴，卻有平價的雞蛋粉，加些米漿然後用鹽水煮做成雞蛋卷，味道好，也很有營養。集中營內有些懷孕婦女營養不良，後來吃了這些製品後也生了健康的嬰兒。這是馬神父發明的烹飪法。他們還種了些菜、蕃茄，這兩位神父在集中營做的這些事，增加了集中營生活的一些姿彩。

1942年，教宗曾撥款救濟香港集中營內被囚的人。梵蒂岡利用意大利是日本的盟友關係，經日本總主教轉達捐款。當時一個瑞士法郎可以換一百至二百日元。但不久，軍方控制兌換率，強制壓抑瑞士法郎至一日元以下，同時禁止用港幣。初期一個軍券可換二元港幣，後來規定可換四元港幣。由於不斷印製軍券，軍券大幅貶值，後來數百日元才可以買一個麵包。於是主教暗地經澳門傳遞消息給梵蒂岡不要再捐錢。因為葡萄牙沒有向日

本宣戰，日本也沒有佔據澳門，所以澳門仍然可以有通訊。在這段時期，很多香港神職人員及修院的修生去了澳門繼續接受訓練，因為香港的修院沒有糧食。由香港轉去的修士包括劉蘊遜神父、麥耀初神父 (Joseph Mak 1925-2000)、李宏基主教 (Peter Lei 1922-1974) 等。



麥耀初

戰爭生活很困苦，教會在那段時間賣了很多東西、包括主教的十字架、聖爵、聖體暗光。梵蒂岡的錢後來再沒有匯來，卻有一位印度拜火教徒捐了二萬多日本軍券給教會。



李宏基



在總堂舉行聖體遊行

1946年是戰爭結束後一年。該年，中國建立了聖統制，各地建立自己的教區，連香港也成為這聖統制的一部份。1947年籌備了大遊行由總堂出發到動植物公園（以前稱兵頭花園），現

時噴水池的地方，在那處舉行大聚會，慶祝戰爭結束，也慶祝教區成立。

日本戰爭結束後，共產黨在大陸獲得政權，於1949年成立中華人民共和國。早一年中國第一位樞機田耕莘 (Thomas Tien 1890-1967) 來港避難。那段时间很多教徒及神職南來香港，其中有方濟會士、大嶼山神樂院的修士等，1952年中國政府正式驅逐所有外國傳教士離開中國。



田耕莘

此時，香港發展了聖母軍和教理班。聖母軍是內聚力很強的一個組織，不容於共產政權下，但在香港剛剛相反卻很蓬勃地發展。每星期聚會，每位團員每週兩小時去探訪教友和病人或教授要理、向外教人傳教，直到今天仍是香港最有動力的教徒組織。

因為不斷有難民湧入香港，他們沒有食物，缺乏衣服，所以救濟工作成為當時最急切的事。教會因為有美國、歐洲的聯繫，較易獲得救濟物資。美國本土可說未受到戰爭的摧殘，可以在戰事期間繼續耕種生產，所以有很多物資可以出口。經由美國教會關係，有很多物資運來香港。由於文化差異，產生一些問題。救濟品之一的麵粉，不大適合南方人食用，後來有美國神父設計了機器，把麵粉造成麵條，才達成直接救濟的效果。



位於九龍的京士柏小堂

隨著是房屋安置。傳教士帶頭向政府申請一個山頭，以麻石建屋，在六十至七十年代牛頭角的佐敦谷，何文田和京士柏興建了很多這類的小石屋。後來政府也覺得需要徙置難民，便大量興建了以七層高的大廈為特色的徙置區。

教育是第三項緊急的工作。當時教會的策略就是興建教堂和教室兩用的中心。在五十、六十年代是很流行這種學校與教堂共用的中心，紓解教育的急需。

在這個時期，難民極願意認識教會，加入教會。所以，成立了教理班訓練人才作導師來培育慕道者。濟利祿神父 (Cirillo Speziali PIME 1911-1980) 一手制訂了教理班課程，用心用力訓練了大批的教理導師。



濟利祿

己) 教會女性的貢獻

傳統上，女性與家庭有很自然的關連，因為在男性為主的社會裡，女性的職責是當妻子和母親。所以一向女性只可以在家庭內安心地生活。

當一位女士選擇專注教會工作，她便要離開家庭、建立新的社會關係、身份和新的經濟來源。換句話來說，為教會奉獻，她要有足夠的條件。在中世紀歐洲，女士也要付給會院一份可觀的嫁奩才能如願當修女。

第一位北京主教方濟會士孟高維諾 (Montecorvino 1247-1328)，他接觸元朝宮廷內的女士，為她們領洗，繼而她們的兒女也接受基督宗教。利瑪竇 (Ricci Matteo 1552-1610) 的時代，沒有邀請修女到中國，但接觸了不少中國婦女。而這些婦女，特別徐光啟的孫女(許遠度夫人 1608-1680)，後來當上了慈善家，興建一些育嬰堂。她們在大家族當中，有比較高的地位，有機會運用當中的財力及影響力按自己的意願行事，但她們仍然維持在家庭內的角色。



孟高維諾

澳門也很早便有隱修院的修女，如聖嘉勒隱修院，她們只在修會內祈禱，而不出外工作，接觸社會。在傳教方面，由於需要女士去幫忙接觸其他女士及兒童，道明會士曾經在傳教工作當中，找一些女性當「福女」(beata)，為教會做傳教工作。

十八世紀，巴黎外方傳教會會士，也效法道明會士，招募一些女性協助傳教工作。她們過獨身生活，但身份不是修女，也仍在家中生活，卻額外獲得社會和教會的地位。在教會內她是一個「福女」、「貞女」、「傳教姑娘」，而不是一個家庭之中的妻子、母親。但是她們居住的地方、生活關係及經濟的支援仍是與傳統的家庭連上關係。

法國科主教於1848年帶領四位法國聖保祿修女來港。她們並不是傳統上的隱修會修女。她們從事教育、社會福利工作。她們

聖保祿女修會在銅鑼灣的會院





聖保祿女修會興辦的慈善事業

實質上是「仁愛姊妹」“Daughters of Charity”，負責一些愛德的工作。她們仍依附著沙爾德 (Chartres) 這個中世紀著名的朝聖地，當時是這小地區的一個善會。這個善會特別派她們來港替聖嬰會工作。聖嬰即是耶穌，但服務的對象是一些被遺棄的嬰兒。但她們穿著會衣，根據規則作團體生活，所以擁有修女的身份。

1860年代，意大利的嘉諾撒修會來港。她們亦稱為仁愛姊妹，活躍於傳教及社會服務等工作。當時有兩名姓譚的華裔女士，從澳門到港。她們要加入嘉諾撒修會第三會，是嘉諾撒附屬的熱心團體，不完全脫離世俗，但過著奉獻教會的生活。

第三會的華人修女最能協助傳教士到鄉村、客家的地方傳教。她們傳教方法是：一個月輪流到不同的地方，停留一、二天再到另一條村去傳教。她們不是居於修院內的修女，可以有



嘉諾撒修會育嬰院

彈性住在村民的家中。她們下鄉居住教道理，協助神父工作，等待神父工作完成後，便到另一個地方。

法國修女與意大利修女，都不斷擴闊自己會院的圍牆，為了擴大服務範圍，例如：嘉諾撒修會在堅道會院之中有學校、育嬰

堂、診所、老人院、盲人院及職業訓練班等，是一個多元而活躍的小社區。依照1894年統計及記錄，在會院之內所收容的及活躍的人有五百多人。她們也分散在灣仔、旺角、紅磡等區。

嘉諾撒會院



清朝於1911年被推翻後，很多修會來香港作為一個轉去大陸的中途站。瑪利諾會 (Maryknoll Sisters of St. Dominic) 是一個現代的修會，根據道明會規則成立。最初1921年到港的時候，當時美國經歷第一次世界大戰後十分強盛。1930年代美國經濟大蕭條之前，經濟仍然繁盛。瑪利諾會修女來港為中國傳教，當時只有六名修女，她們在漆咸道玫瑰堂側開始傳教，自給自足，以教書及協助教會工作為生。由於英語是當時很多人學習的語言，所以瑪利諾修會成立了不少學校，由漆咸道(Chatham Road) 搬至柯士甸道 (Austin Road) 德信小學現址。後來，才搬至窩打老道 (Waterloo Road) 及界限街 (Boundary Street)，成為一間有名的學校，也訓練了不少高級公務員、社會的中堅份子、名人等。

嘉諾撒女修會的第三會，其實是寶血會的前身，一直以善會的形式存在，但穿著與嘉諾撒修女稍微不同的會衣。一直以來協助嘉諾撒修女作傳教及華語教育的工作，1922年和主教把它改變成傳教區的修會。開始時在筲箕灣有一座原本是學校的地方居住，老一輩的修女表示她們當時的處境相當困難。

在法國，安貧小姊妹是一班只從事安老院工作的修女，她們有一個很特別的使命及奉獻生活——陪伴長者的臨終。她們堅信的理念是一個人的生命到最後一刻時，應該歡樂感恩地去會見造物主。在1923年，當時香港社會上有許多老人家欠缺照顧，她們受到邀請到港服務。

有兩個從加拿大來港的修會，分別在1926年及1928年到港，它們的名稱含有傳教士的字眼 (Missionaries)。傳教士一詞指他們不只是在修院默觀，或提供社會服務，而主要為傳教。傳教會來到傳教區，面對著大部份人都不是教徒，為達到傳教目的也要首先提供一些服務，所以有時傳教修會與仁愛修會好像沒有分別。所有這些團體都需要自給自足，為維持生活要作一些可獲取薪金的工作，例如耶穌小姊妹會，一方面為維持自己生活而在社會工作，但實際是作生活的見證。不同的修會因不同時代及原因而成立，來表達創會意願，但卻不能忽略經濟的問題，要找到維持生活的方法。連主要作默觀祈禱的嘉爾默羅聖衣會，

她們於1933年來港後，亦找到以養蜜蜂，製蜜糖來維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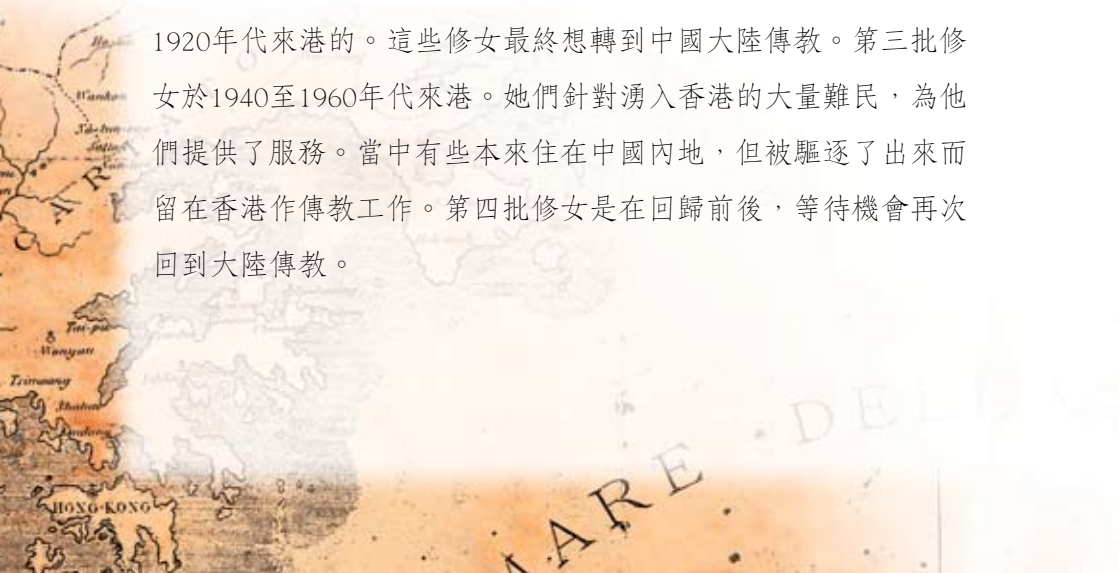
至於在教會內公開的獨身貞女，她們個別地發願守貞，原則上並不附屬於某一個團體，在七十年代末開始絕跡，原因是與社會條件有

寶血會
(筲箕灣)



關。當時女士不結婚需要一個方式去表達，在教會內作「貞女」、「姑娘」代表身份，亦可以在教會中工作，具有崇高的社會地位，也因此教會、社會上可作傳道員、教堂管理人、祭衣房管理員、照顧堂區神父等工作。有些與家庭同住，有些是數位貞女一起居住，她們之間也會有公眾祈禱、強調宗教信念。在七十年代，香港經濟開始起飛，有很多經濟獨立的女性。由於梵蒂岡第二次大公會議開放了很多教會工作給普通教徒參與，不需要以特別身份為教會工作。參與堂區議會、歌詠團、禮儀小組、善會如聖雲先會、聖母軍、聖母會等就是參與教會工作，因此貞女這種身份慢慢被沖淡。現在只能找到一些老人家，她們曾認識一些貞女。在墳場之中可看到的墓碑，有些寫上「貞女」，或「淨女」、「靜女」，代表著她們的身份。

香港現時的修女團體，按照來港的時期可分成四批：第一批是十九世紀來港的修女，有聖保祿會及嘉諾撒會。第二批修女是1920年代來港的。這些修女最終想轉到中國大陸傳教。第三批修女於1940至1960年代來港。她們針對湧入香港的大量難民，為他們提供了服務。當中有些本來住在中國內地，但被驅逐了出來而留在香港作傳教工作。第四批修女是在回歸前後，等待機會再次回到大陸傳教。



梵二帶來的教會更新

(摘錄張家興博士香港天主教教會史授課內容)

一點歷史

十八世紀的歐洲，出現了一個工業及從商的社會，與傳統農業社會對抗。在這場激烈鬥爭中，教會站到傳統社會那邊。可以說，法國大革命(1789)不單是一場政治和思想上的革命，也是一場社會革命。當時提出的自由，重點之一就是將農村內的農奴解放，讓他們自由進入城市，提供工業社會必需的勞動力。新興力量為建立自己，竭力打倒傳統社會的支柱，包括打倒教會。

法國大革命之後一段時間，教會很多特權沒有了：主教候選人由政權提名，教會財產被充公，神職向政權效忠，薪酬由政權支付。拿破崙加冕時，教宗祝聖了皇冠，放在祭台上，然後是拿破崙自己把它拿起，戴在頭上。神權和君權的密切關係開始疏離。

1860至1870年間，意大利佔有了原屬教宗國的土地。1870年，意大利揮軍進入羅馬，而當時梵蒂岡正在舉行梵蒂岡第一次大公會議。會議中斷時，剛通過了有關教宗不能舛錯的信理。教宗庇護九世對外宣佈，自我囚禁梵蒂岡內。這時的歐洲政治場景內，已找不到多少教會的影響力了。相信當時意料不到的，是這竟成為了教會的祝福。

絕處逢生。沒有了國土和特權的教廷，不斷自我淨化。當教宗良十三於1891年發表談論工人問題、維護工人權益的「新事物」通諭時，已走出堡壘心態，有信心正面回應新興資本主義社會的問題。

這時，制度鬥爭重點已在轉移。這次是發生在資本主義體系和社會主義體系之間。在這場劇烈鬥爭中，教會向資本主義這一邊傾斜，與資本主義聯手，對抗社會主義。

1962年大公會議開幕，教宗若望廿三世（John XXIII 1958-1963）說要「將教會的門窗打開，讓我們可以向外看，也讓別人進來看」，正式宣告堡壘心態的終結。



若望廿三世

對梵二不同評價

這是一次來自世界各地的教會代表，包括第三世界地區的代表，都出席了的會議。這次會議，見證了世界教會的出現。這是一次回歸本源，包括聖經、宗徒、教父等，引用教會原來的精神養料，注入今天教會生活的會議。

當時有些人認為不應該召開這次會議，因為歷史上只是當出現異端、教會分裂情況時，才召開大公會議。也有人認為這全球教會的牧民會議，有別於運用教宗不能錯的權威、莊嚴澄清信理的會議。另一些人則說這是被萊茵河地區（主要指荷蘭和德國）的

教會所主導的一次會議；當中四位樞機曾公開反對稱聖母瑪利亞為諸恩寵的中保，說「這是與誓反教大公主義的傾向不符」。

有人從另一角度批評梵二，說憑梵二的表現來看，它只是趕上了1789年法國大革命所宣揚的人道主義精神。至於自由，平等的價值，直到今天，則仍未能在教會生活內落實，遑論回應一個新世界的挑戰，一個以科學和市場為主導、不受宗教權力操控、從宗教解了咒 (disenchanted) 的世界的挑戰。

由徐誠斌到胡振中

梵蒂岡第二次大公會議於1965年結束。其後，各地已開始執行會議的部份決議。在香港，徐誠斌主教 (Francis Hsu 1920-1973) 召開了教區會議 (1969-1973)，目的是根據大公會議決議檢討教區工作，策劃未來發展，依據大公會議「與時並進」的精神，問自己「此時此地，基督的福音對我們有什麼要求？」這是一次由教區中央發起，務求向周圍放射出影響力的會議；結果是教區得到發展，教會得到發展，還是天國得到發展？還是三者皆得到發展？這個問題，有待事後的具體事實加以證明。



徐誠斌

最令人感到遺憾的是徐誠斌主教1973年逝世，教區會議留下的似乎只是一本文憲。接著是李宏基主教，但是他上任不足一年便去世。林焯焯神父 (Gabriel Lam 1974-1975) 任署理主教後一年，胡振中



林焯焯

(John Baptist Wu 1925-2002) 由台灣來港接任主教職。

在胡振中的無為領導下，教區內製造了一大片自由發揮的空間，出現不少新成立的機構，當中不少是自發的。其中包括1977年成立的正義和平委員會，1978年的六宗教領袖座談會，1979年的民族發展亞洲中心、信仰探討中心，1986年成立的公教教研中心等。為回應教友的培訓，神哲學院發展了宗教學部。自此，讀神學不再是神職人員的專利，修女、教友也可以讀神學。另外值得一提的，是教區為回應教會內或社會上的不同需要，成立了主要以傷殘人士、勞工、青年等為主要對象的牧民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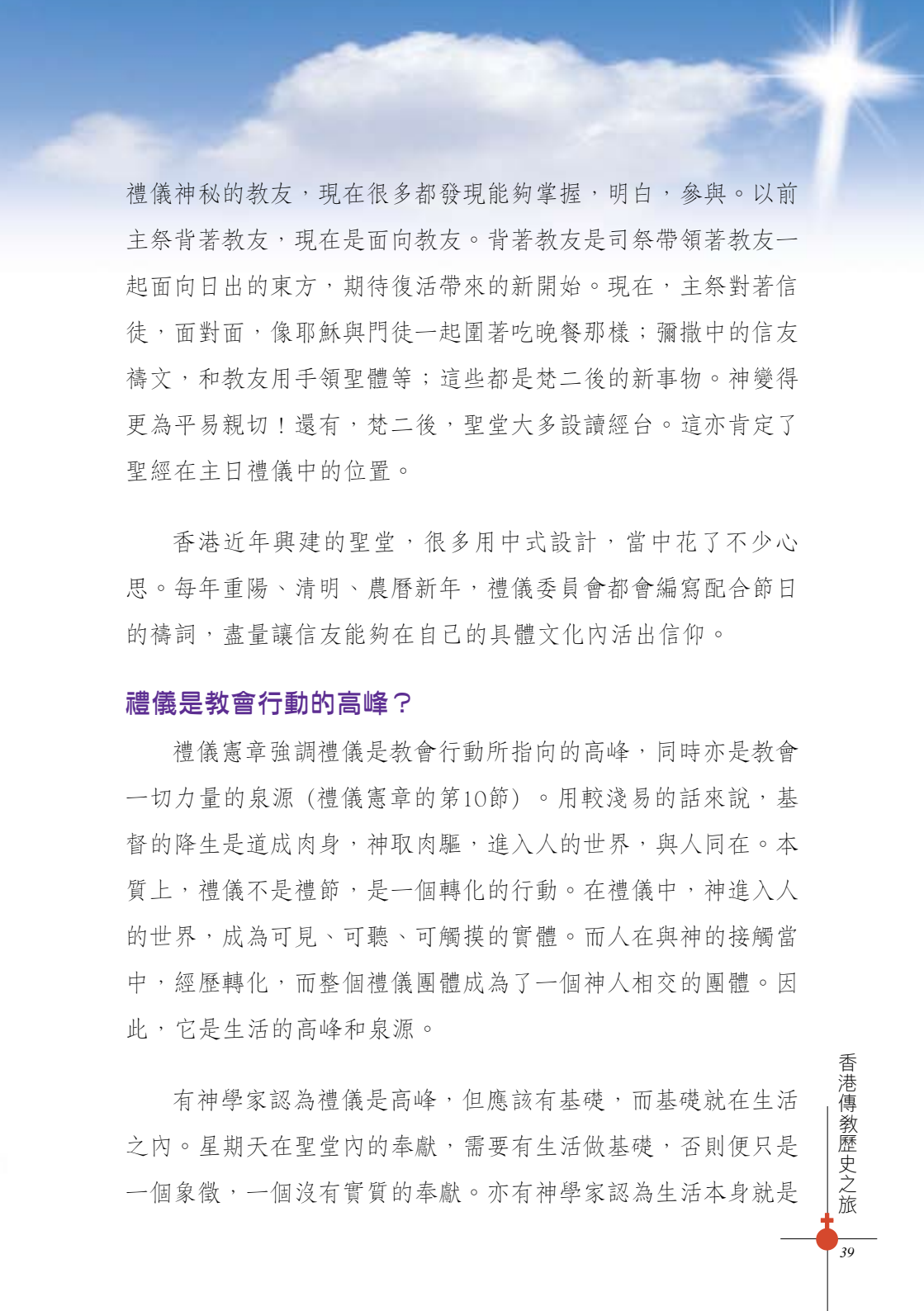
胡振中



正義和平委員會

禮儀改革

禮儀是教友跟教會最直接的接觸；尤其為一些較活躍的教友，主日彌撒的任何變化更是他們容易感受得到的。梵二後，香港教區彌撒語言由拉丁文轉到中文，以廣東話講述。以前覺得



禮儀神秘的教友，現在很多都發現能夠掌握，明白，參與。以前主祭背著教友，現在是面向教友。背著教友是司祭帶領著教友一起面向日出的東方，期待復活帶來的新開始。現在，主祭對著信徒，面對面，像耶穌與門徒一起圍著吃晚餐那樣；彌撒中的信友禱文，和教友用手領聖體等；這些都是梵二後的新事物。神變得更為平易親切！還有，梵二後，聖堂大多設讀經台。這亦肯定了聖經在主日禮儀中的位置。

香港近年興建的聖堂，很多用中式設計，當中花了不少心思。每年重陽、清明、農曆新年，禮儀委員會都會編寫配合節日的禱詞，盡量讓信友能夠在自己的具體文化內活出信仰。

禮儀是教會行動的高峰？

禮儀憲章強調禮儀是教會行動所指向的高峰，同時亦是教會一切力量的泉源（禮儀憲章的第10節）。用較淺易的話來說，基督的降生是道成肉身，神取肉軀，進入人的世界，與人同在。本質上，禮儀不是禮節，是一個轉化的行動。在禮儀中，神進入人的世界，成為可見、可聽、可觸摸的實體。而人在與神的接觸當中，經歷轉化，而整個禮儀團體成為了一個神人相交的團體。因此，它是生活的高峰和泉源。

有神學家認為禮儀是高峰，但應該有基礎，而基礎就在生活之內。星期天在聖堂內的奉獻，需要有生活做基礎，否則便只是一個象徵，一個沒有實質的奉獻。亦有神學家認為生活本身就是

禮儀。真正的奉獻是在俗世生活之中。教會的行動，見諸個別教友和教會團體在俗世生活中的個人和集體見證。讓我們看看彌撒中重現的祭獻。耶穌十字架上被釘，本身就是一個俗世社會的事件，發生在耶路撒冷城外哥爾各答山上的事件。在差不多所有人都因計算自己的政治、社會、經濟利益而不惜與耶穌為敵、或背棄、或放棄耶穌的時候，耶穌的死，見證了天國的價值，震撼了當時、當地的俗世社會、甚至以後的整個世界。因此，次序應倒轉過來。禮儀的角色是準備教會肢體和整體在俗世生活中作出見證和奉獻。俗世生活中的奉獻才是教會行動的高峰，才是教會力量的泉源。


大公主義

梵二文獻首先回應以前有關“教會以外沒救恩”的說法。教會憲章（LG第8）提到一個很重要的字“subsist”。基督的教會是一個有形、有組織、從伯多祿傳下來，由教宗繼承下去的天主教會。同時，基督的教會有一些原素是可以散存於其有形架構以外。這些原素，催逼著不同教會走在一起。

對於七十年代成立的香港教區合一委員會，魏志立神父（Harold Naylor）的貢獻很大。他由1976-1994出任委員會主席。期間，他致力建立互相尊重和友誼的關係，在社會服務工作上交流，在爭取民主運動上合作。每年的合一祈禱週，更提供了彼此交換講壇的



魏志立



機會。另外，透過神學交流，加深彼此認識。以前大家有時會私下或公開問：誰更正確？誰擁有真理鑰匙。現在的問題是：相對於其他宗教，基督宗教的特色在哪？

有神學家認為耶穌基督的路就是拒絕權力，背負十字架，關懷貧困疾苦，對窮人作優先選擇的路(option for the poor)。在耶穌身上，上主認同了窮人和受壓迫者。回應這一個召喚、召叫的，就是基督徒。這是一個大公、為全世界，為所有人、都應用得著的道理。印度的德蘭修女，為回應這召喚，關懷貧窮弱苦，提供愛德服務。亦有人面對結構性的不義，透過政治介入，改變不義社會結構。

現代世界牧職憲章提到基督徒的使命，是仁愛與正義並行：「在仁愛的啟迪之下，完成正義的大業」。基督徒的合一，就是在一起活出基督徒這特有使命的路途上，互相交流，體諒，合作。

教友主體意識的落實？

有別於過去教會文憲描述教會結構時所用的文字，梵二教會憲章第一章談教會奧跡，第二章論天主子民。在論教會聖統制之前，描述全體領受了基督聖洗、加入天主子民行列、參與基督的司祭職、先知職、君王職的信徒，肯定了每一位信徒在教會中享有的尊貴的主體地位，亦提高了每一信徒對教會的歸屬。

1987年公教教研中心舉行了一個教友問卷調查，其中一個部份是有關教友主體意識的，答案如下：

- 教友的角色是聽命受教70%——不同意
- 在建設教會工作上，神職人員的地位比教友的重要50%——同意；40%——不同意
- 傳教是神職人員而非教友的責任90%——不同意

可見在意識上，相當大比例的教友已經愈來愈感到一份強烈的主體意識，要求在教會扮演更重要的角色。但是，當被問到以下有關具體參與的時候，大部份卻都表示退縮或猶疑：

- 對堂區活動或禮儀提意見85% 答「不會/或者會」
- 主動跟別人分享我的信仰90% 答「不會/或者會」
- 我有盡力支持本堂區的經費5%——同意

資料雖然有限，也讓人不禁要問：為甚麼教友會有這種意識與行為分裂的表現？

若我們看堂區的運作情況，尤其是堂區議會本堂神父擁有否決權的情況，可能我們會進一步問：教友的意識與行為之間出現分裂是否與平信徒的主體意識在教會體制內能夠落實的有限程度有關？是否正因為教友的主體意識提高了，對自己在教會內平等參與的要求提高了，期望愈高，在教會現實體制的情況下難以落實，失望愈大，於是在具體參與上表現退縮猶疑？在現行以神職

人員為主導的制度下，為挽留這部份的教友，是否能讓神職人員加強自我紀律，不但在非必要情況下不使用否決權，在一般與教友的交往中，也曉得約束「以我為主」的心態，與教友平起平坐，視他們為共建教會的夥伴？

教會的政治參與

梵二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清晰表明：「教會憑其職責和管轄範圍決不能與政府混為一談，亦不與任何政治體系糾纏在一起；教會是人類超越性的標誌及監護者。」 (#4)

教宗本篤十六世 (Benedict XVI 2005-) 在致中國教會書 (#4) 中進一步澄清了這點。他說「教會不能、也不應該自己介入實現正義社會的政治角色中；……正義的社會不能由教會來實現，而是由政治來實現。可是教會特別要努力地為正義而開放人的理智和意志。」



本篤十六世

面對1997政權轉易，正值港人面對「留」或「溜」的抉擇時，胡振中樞機於1984年發表了《有關香港前途聲明》，指出了我們「香港人」、「中國人」、和「基督徒」的三重身份。

面對政權轉易，教會是否應與「民主抗共」的團體站到同一陣線，盡力維持和保護香港社會的現狀和教會所享有的權益？還是參與「民主回歸」的陣營，全面認識新時期的社會情況，投入新處境，抓緊機遇，更新自己，迎向未來？還是……

1991年，香港立法會第一次進行直選。教區鼓勵教友盡公民責任積極投票，但卻要求修道人自我約束，不得公開表態支持任何候選人，亦限制教區團體和教友團體以團體名義公開支持某候選人。

由此看來，香港天主教會選擇了第三條路，亦即是梵二指明的道路。政治參與(這裡指的是選舉政治和政黨政治)只能代表基督徒個人的私人行為，不能是基督徒團體的行為。基督徒團體或團體代表，不能有公開的政治行為。這選擇在容許教會成員政治上多元選擇的同時，不讓教會成員的不同政治選擇，破壞教會大家庭信仰上的合一。

到某一天，當香港天主教會內大部份信徒都能夠尊重教會個別成員在政治上的不同選擇，亦不因這不同政治選擇而破壞信仰合一的時候，我相信，教會的政治參與將別有一番景象。



香港社會與香港教會

(摘錄阮美賢香港天主教教會史授課內容)

影響一個地方教會的發展和牧民方向涉及多方面的元素，如當地的社會發展和社會需要、普世教會的信仰觀和神學思想、國際思潮和社會運動、地方教會的資源(人力及物質)、地方教會領袖的視野和信徒的迴響等。這些因素都是互相交織著的，以當地的社會發展對地方教會的影響尤甚。香港自二次大戰之後經歷了不少社會轉變，而香港教會亦因應這些轉變而在牧民工作上作了調整及在方向上重新定位。以下就不同時期的香港社會發展作簡介，並指出香港教會的相應回應方向。

戰後至六十年代

第二次大戰結束時，香港人口由戰前的百多萬跌至只有五、六十萬，和平後人口陸續增加。1949年國內由共產黨執政，由1949至1950年代中，約一百萬人從大陸來港——約每天三百人；香港人口由1945年的五十萬急升至1950年的二百萬，五年後更升至二百五十萬人。人口的突增影響香港社會的需求；湧入的人口多是來自國內的難民，對各方面的需求大增，例如房屋、醫療、社會福利設施等。他們對前途都欠缺長遠計劃，也未必會長期居留，當局勢平穩後，便回到國內。雖然如此，他們急需物質上的支援。這時候韓戰爆發，很多國家對中國大陸實施禁運，香港亦受牽連，作為一個當時以轉口貿易為主的地方，香港的經濟受到沉重打擊，1952年的貿易總額為前一年的三分之一，失業率高達34%。

1949年中國共產黨執政後，大量難民湧入香港。許多傳教修會隨著難民到港，天主教教徒人數亦不斷增加。五十年代大約有五萬多天主教徒，六十年代開始有近二十萬，1975年可算是高峰期，人數高達廿六萬。




難民

「國際工青運動」於1957年成立，同年於香港成立分會。由於香港處於經濟發展初期，很多基層工友透過工青小組發揮潛能，認識自己使命及確定自己的地位、價值。成立初期，以堂區作單位聯絡堂區神父，結合堂區的年青人，直至六十年代，已發展為二十多個小組。

六十、七十年代

戰後的香港經濟由轉口貿易為主轉變為發展輕工業，如製衣業、電子業。六十年代香港已成為世界上其中一個製造業領導中心。六十年代中，香港的工廠已增加了一倍，勞工數目則上升了三倍，達六十萬人，香港更成為成衣出口業最重要的地方之一。香港經濟得以迅速發展，一來是由於政治經濟上的穩定，其二是香港的天然港口這有利因素，其三是來自國內的大量廉價勞工，



特別是女工，當然還有已建立了的貨幣和銀行制度。這都有助香港發展製造業和成為地區性的金融中心。然而，香港勞工卻要在惡劣工作環境及在長時間下工作。香港經濟發展，卻同時產生各種社會問題，例如：貧富懸殊、貪污等問題，導致學生運動興起。當時很多人上街爭取權益，指控社會上的不公義，如學生組織、工人運動等。此外，當時惡劣的住屋環境，如山邊木屋、臨屋區、鐵皮屋或艇戶等，也成為不少神職人員及牧者的工作場所，一些神父住在艇上，與基層市民分享生活，服務人群。

在這階段大陸共產黨政權已漸漸穩定，令不少人認同香港人身份而歸屬感也愈來愈強。六、七十年代，大陸經過大躍進及文化大革命，對比政治穩定和經濟自由的香港，土生土長的香港人更視香港為家，大大增強本土意識。這種香港歸屬感可謂來自幾項因素，包括經濟發展蓬勃，本地投資置業增加、粵港兩地的經濟結合、發展交通網絡及新界新市鎮。其次是本地普及文化冒起，當時不少香港人來自中國各地方，他們帶著中國文化，而香港是英國殖民地，受西方文化影響深遠，這些中西文化結合的身份，令香港人有一股自豪感；流行曲及電影也漸漸發展，普及文化反映當時社會的一面，如許冠傑的歌曲唱出當時社會的境況，或電影界出現一些新浪潮導演，拍製很多香港寫實電影，令人更意識到香港的獨特文化。另一方面，香港政府致力培養本土身份意識，推行很多文化運動，如「香港節」、「清潔運動」、反貪污等。

梵二思想及國際神學思潮的影響

從上述歷史來看，香港社會的發展的確直接影響本地教會的牧民方向；教會因應社會需要而提供各種服務。除此之外，國際間的神學思想及普世教會的神學觀，也在在影響教會的轉變和發展。最重要的因素當然是六十年代梵蒂岡第二次大公會議的召開。梵二會議推行教會更新和改革，促使各地教會推行本地化。會議重新肯定教會在世上的使命，以及肩負提昇人性尊嚴和令社會更趨人性化的責任，並提出在建設社會時，要鞏固家庭單位去締造一個和平的世界。

梵二大公會議為神學界及各地教會帶來衝擊，其中影響深遠的地方是拉丁美洲，特別是當中的解放神學，因為拉丁美洲面對各種各樣的壓迫及社會問題。其實，自五十年代起，不少拉丁美洲神學家及牧者已反省當時現實處境與信仰之間的關係。當時教會與拉美國家的殖民者西班牙及其他歐洲國家有著密切關係，一些教會領袖甚至支持軍人政府，令平民及貧窮人疏離教會。與此同時，另一些神父和信徒認為必須更新神學，將發展神學視為實踐信仰的一種方式，必須站在窮人立場作反思，所以慢慢地醞釀一種新的神學出現。直至六十年代梵二大公會議，肯定了站在貧窮人的思想後，對教會打下強心針，穩定牧者、教會領袖用神學來看當時處境，開始發展解放神學。拉美解放神學對香港一些群體產生深遠影響，尤其是學生組織。

此外，當時的歐洲社會也有許多事情在進行中，包括國際學生運動、勞工運動等。除了歐美社會外，亞洲教會亦有自己的發展，受梵二的影響，亞洲主教團協會亦以梵二思想為中心發展自己的神學。這些外來因素都影響著香港教會。

梵二後香港教會的發展

本地化：

梵二後，香港教會最明顯的改變是實行本地化。主教由來自意大利宗座外方傳教會會士變為由華人擔任。在梵二期間，白英奇主教看到本地化這一點，主動提出香港教會應以華人來接替，所以由副主教徐誠斌於1969年繼任主教。自此以後，香港教區都以華人出任主教，如李宏基主教、胡振中樞機及陳日君樞機 (Joseph Zen 1932-) 等。在六十年代，梵二思想的確很新鮮，要將此思想落實在本地教會之中，要作一番培訓工作，如教理中心鄭寶蓮女士 (Pauline Cheng) 當時剛從外地接受教育回港，擔起為平信徒設計教理課程的責任，將梵二思想落實在本地教會之中，增強本地教友的意識，提高教友的參與。



陳日君



鄭寶蓮

此外，隨著梵二精神、普世教會的神學發展，以及各地教會更新運動的影響和呼召，不少香港神父、修女和教友的社會意識漸漸增強。他們接受社會的挑戰，除了慈善服務外，亦看到問

題的根源，因而分析社會問題，爭取由制度政策法例作出改善，達至減低及消除社會上的不公義。有些教會人士開始投身勞工運動、社區組織運動和學生運動，亦有些生活在貧窮人當中，如甘浩望神父 (Franco Mella) 及宋啟民神父 (Franco Cumbo) 當時曾居住在艇上，與艇戶一起生活；當時天主教大專聯會亦組織體驗團到不同地方探訪；恩保德神父 (Gianni Giampietro) 和余理謙神父 (James Hurley) 等則透過到工廠工作來體會基層生活。



甘浩望



宋啟文



恩保德



余理謙

教區會議：

梵二後，香港教區為了使更新精神配合本地教會實況，計劃召開一次教區會議。1968年司鐸代表會議和牧民議會商討後，決定召開會議。香港主教徐誠斌於1969年1月提出了召開教區會議的原因，旨在檢討教區的工作，並擬定將來的發展方針；檢視成就得失，探討牧民組織和方式是否健全和配合時宜。教區會議籌備會列出十個草案的題目及綱要並作公開諮詢，經分析和研究後起草文件和編輯各種建議。1970年初十份草案完成，徐主教正式宣布會議閉幕。十個小組討論不同主題，與梵二主題類似，討論教會的組織、禮儀革新、宗教教育、社會參與，與其他宗教關係

等。至1970年教區會議召開時，討論熱烈。每一個小組都有不少人參與，當中承接梵二的革新，有些服務多年資深的教友一時間不能接受新衝擊與意見，引起了很多爭議，甚至質疑革新後是否仍是天主教。既然梵二精神是普世教會所決定的路向，所以教區會議也落實了不少梵二的思想。

在教區會議中，有關教會與社會的關係這部份，當中提出的建議許多都非常具體，而且具有前瞻性，都是按社會訓導所定的原則作標準，去審視香港社會的情況。建議包括：每年一次發表改革社會宣言，讓政府作參考（這項在今天仍未能實踐）；策劃社會正義年，由專家根據社會訓導講道（參考外國經驗，曾有教會以一年時間來推廣社會正義，認識社會訓導中的社會正義）；建議教區成立反貪污諮詢委員會，作為道德方面的重整；成立研究中心，研究娼妓問題（這項要等待至八十年代才由聖高隆龐會（St. Columban Sisters）一位修女開展為性工作者服務的中心，並進行一些研究）；建議各堂區成立社會小組，解決該區的社會問題等等。這些具體建議反映了當時教區的看法，認為教會要為公義發言，改善市民生活，這與梵二相符合，把思想具體落實。



聖高隆龐會

勞工問題：

早於梵二前香港的勞工運動已開始，如國際工青運動 (YCW) 於五十年代開展，至六十年代已有不少分會；香港教區內曾出現不少團體或傳教人士成立組織及小組，如瑪利諾會成立天主教勞工輔導小組；耶穌會神父設立勞資關係協進會（爭取勞工權益的例子包括：爭取制訂法例，工人在工廠破產時可獲優先賠償；反對放寬「禁止婦女開夜班」條例；支持盲人庇護工場罷工中的工人；支持有薪假期等）。在勞工權益爭取方面，教會的勞工團體都有參與組織工人，令他們知道自己權益應由自己爭取。不少修會（包括慈幼會、耶穌會、瑪利諾會男女修會）的會士於六十至七十年代，都曾開展不少勞工方面的工作。後來，教區、明愛等亦陸續成立與勞工服務有關的計劃。勞工運動於當時是天主教會中熱衷的運動。

學生運動：

梵二思想、國際學生運動思潮、解放神學等都對大專生有很大衝擊，早期成立時只是一個社交團體，而不是熱切於社會運動。到了六十年代末期七十年代初，一般大專學生都很積極參與社會運動，而天主教會是社會縮影，所以天主教大專學生亦積極參與社運。他們的參與與拉美國家的關注相近，如反殖民政府、美國主義、支持獨立運動等；他們認為當時的政權壓迫基層市民，帶來社會不公義，作為知識份子，有責任去關心市民的需要。除了「保釣」事件外，當時很大迴響的還有「中文運

動」，後期天主教大專聯會亦參與反貪污、反加價運動，金禧及艇戶事件等。

聯會會章的其中一項宗旨是「與貧窮及受壓迫者站在一起」，此精神一直影響著大專基督徒的社會實踐；建設公義社會，是表現天國臨現的重要方式。因著當時社會轉變，社會上的學生運動至八十年代開始式微，天主教學生運動亦相應地作出調整，與早期走在前線的形式不同。至此，關心社會及貧窮人仍然是大專生的信念，但實踐方式已有不同。學生透過社會分析揭示社會不公義的結構及制度，將這些信息帶給其他基層；透過培育工作，學生們親身到基層群體中體驗生活，探訪貧窮社群和家庭（如探訪臨屋區、新移民家庭、居留權家庭等），接觸社會上的貧窮弱小者。這些直接經驗更能喚醒同學的同理心。

八十年代面對九七主權回歸

踏入八、九十年代，香港面對前途談判，中、英雙方簽署聯合聲明之後，香港正式進入過渡期。這時期見證了基本法的制定、發展代議政制、舉行直選立法局議員等。直至八十年代後期八九民運事件的發生，令香港信心出現危機。政府作了一些措拖去挽回信心，政治團體開始積極參與政治活動，如透過立法會選舉影響社會施政發展。這時候，內地發展與香港關係漸趨密切。在這階段，香港教區就社會事件曾發表了不少意見，在胡振中樞機的牧函集中，就集合了他任香港主教的廿五年內所公佈過的牧

函，當中有關懷社會問題和弱勢社群的權利，如八、九十年代的越南難民問題、新移民、勞工問題等。牧函多以四旬期牧函為主，提醒信徒要關心弱小社群。

此外，比較重要的文件為「邁向光輝的十年」牧函，當中制定了九十年代教區發展方向，其中一項主題為社會參與，指出教會如何看待僕人和先知角色。聖經之中有不少先知，指出當時社會的不公義，及當權者如何剝奪貧窮人等。而在現代社會中，我們要重新理解先知角色，就社會不公義發聲。這文件指出了要在僕人和先知角色中作出平衡，「要認真關注人權、正義、勞工、富裕社會中的貧窮人等問題，找出其背後原因；並對政府的福利、勞工、房屋、醫療等政策，作出負責的研究和具體的回應。」



邁向光輝的十年

然而，一直以來，由於教會強調僕人角色遠遠多於先知角色；偏重社會服務和牧民照顧多於倡議工作和社會意識提昇，在一九九五年的牧函中期報告及計劃書中，胡樞機重申「為使先知角色及僕人角色均衡發展，我們必須使整個教會的先知角色更鮮

明突出，特別關注正義、人權、勞工、醫療、婦女和家庭對社會的貢獻等。」而且應「相應地在人力投資、人才培育，和提高教友意識方面加倍努力，使每個天主子民都能在自己的崗位上發揮先知的角色。」



金禧事件


教區一些委員會一直都關注社會問題，正義和平委員會於1977年成立，後來因金禧事件關閉了一段時間，直至八十年代中英談判後，才開始再度活躍。這段時間，正委會曾就一些社會政策進行分析及社會回應，透過社會行動、聲明發表及公開媒介去說明自己立場。當中基於教會訓導思想，就具體社會問題訂定立場。此外，亦推行培育工作，在堂區成立關社小組，鼓勵堂區教友表達對弱勢社群的關注。

1998年教區頒佈堂區成立關社組指引，鼓勵堂區成立小組，從社區層面來關心地區問題。除正委會外，勞工事務委員會亦扮演先知的角色，特別就勞工政策作分析研究，並於港、九、新界設立三個勞工中心，直接服務勞工階層，如開辦領袖訓練班，就勞工需要舉辦課程，及處理個案投訴等。可見早期勞工服務及關注正義的團體多由修會發起，教區層面未有系統的回應，直至七十年代末期才成立教區性的委員會，增強教區在參與社會的承擔。

經歷了九七主權移交，又面對踏入第三個千年的挑戰，胡振中樞機於二千年召開了「香港教區會議」，旨在檢討過去，策劃未來：「協助教區主教促進整個教區團體的福祉，靠天主恩寵的助佑，提出新的牧靈計劃重點。」這亦是延續亞洲主教團協會的



教區會議



更新運動，並參考最近主教代表會議亞洲特別大會各項建議。教宗在「教會在亞洲」文件提及亞洲區教會的使命及工作時，提到整個世界面對的全球化問題，當時國際形勢已不同，如三十年前與今天面對的貧窮問題已有分別，除了國與國之間的貧富差距，同一地區亦出現嚴重的貧富懸殊問題，而國際金融機構（如世界銀行世界貿易組織等）對發展中地區產生極大影響力。面對新局勢，教廷訂定了新方向和指示。

是次教區會議分了不同主題及十個小組，透過會議集思廣益，共同訂定新方向。其後，教區成立不少相關機構，落實建議，如家庭方面，成立家庭和婚姻委員會；青年事工上透過青年牧民委員會加強青年培育的工作。

另外，教區會議通過117項建議，經過投票選出了十項重點。得到最多票數的是教會與社會參與一項，當中指出，「教區當局就社會公義公開發言或就一些重大的社會事件發表牧函，作為先知、社會良知和道德力量，為教友提供指引。此外，亦要鼓勵各教會團體和教友善盡公民責任，按教會的社會訓導，就公益的事情表達意見，並採取適當的方式回應，影響輿論、公共政策和措施。」陳日君樞機經常就社會事務發表意見，捍衛弱勢社群的權利，可以說是符合教區會議的建議和期望。

其實，在八十、九十年代教區曾發表不少文件與社會參與有關，例如於九七回歸前所發表的「九七牧民指引」，講述面對轉

接期，如何調整教會服務，以及在不確定的社會環境中，應肯定自己的希望及基督徒、香港人、中國人這三重身份。1999年教區頒布「成立堂區關社組指引」，鼓勵堂區成立關社組，關社組對社會關懷的表達方式各有不同，可以是服務性質，亦可以探討社區及香港社會以至全球性的問題，即使能力有限不能一一作具體回應及行動，但最基本的認識了解也很重視。現時教區五十多個堂區中，約有二十至三十個堂區設立了關社組，其餘的堂區透過不同方式去關注貧窮及弱小者。教區為支持堂區關社組更成立了「堂區關社支援小組」，由教區不同機構組成，為堂區提供訓練、工作坊及各種支援服務。

從以上所見，教區當局和教會團體在不同時代都因應香港社會發展作了不同的牧民回應，這些方向是否能切合社會需要、後人的評價如何仍有待驗證。



《邁向光輝的十年》牧函的前因與後果

(摘錄徐錦堯神父香港天主教教會史授課內容)

九七危機期間，香港每年有六萬人移民。

從1984到1997這十三年間，離開香港的人最少有七十萬，佔當時香港人口十分一。這些人多數都是香港的精英：有錢的、有知識的、專業的、有管理能力的。他們正是香港和中國要「起飛」的最需要的人才。當時，尤其是知識分子，大家彼此見面就問：「你拿了綠卡沒有？」似乎沒有綠卡不能移民，就是代表「沒出息」、「沒面子」。

一次我和一位大醫生一起參加一個「九七研討會」作主講嘉賓。那大醫生說：「徐神父不移民，也許因為他沒妻沒兒、無牽無掛。而我卻是有妻子兒女的，但我也不主張移民。其中一個理由與民族大義無關，那是：如果我去了美國，美國多我一個不多，少我一個不少。但如果我離開香港，香港真是多了我一個就是多了一個，少了我一個就是少了一個！」

他作出這個聲明，看似輕描淡寫，其實也是代表一種悲哀、一種無奈。原來，一個人如果不要移民，也得告訴人家一個響亮的不移民的理由！

那是一個很荒謬的世代。

當時，很多人要求教會公開給教友們一個指導、一個清晰的方向，特別是有關政治的立場、對中國和中國政府的態度和選擇。大家都處在政治情勢極難掌握和何去何從的思想極度混亂中，大家都要求那時的主教胡振中樞機告訴大家該怎樣做，特別是該怎樣做才算符合基督徒的精神。

正是在這個危機中，催生了《邁向光輝的十年》這篇牧函。

1987年4月，胡振中主教成立了一個小組，研究教會今後該走的路，當時稱之為「十年路向」小組。大約在半年內，這小組便出了一份報告書，研究教會該怎麼自處。

1988年初，再成立了一個諮詢委員會去研究該份報告書，並將之變為一個諮詢文件。接著在五月，展開教區的全面諮詢工作。當時受諮詢人士有一萬一千五百六十人，包括很多團體和個人。諮詢結果綜合為四大路向：第一、傳揚福音，第二、建設團體，第三、植根香港，第四、共融。

而在「共融」這理想下，範圍和對象要包括信神的和不信神的，基督教和天主教，香港和中國。

然後是兩大實踐：一是全面培育（對象包括由教友到修女、神父）；二是重組教區架構。

這是一個很積極、龐大、全面的工程，視野廣闊、胸襟博大、方向清晰，充分顯示出梵二的大公與自省的精神，至少在香港教會人士的意識中是存在的和被重視的。

1988年下旬，成立了一個「四人起草小組」去研究整個諮詢的結果，最後由徐錦堯神父執筆起草牧函。經過多次修改後，胡樞機親自作最後修訂。



陳志明

胡樞機寫文章很喜歡用四字詞語和造句，把長句變成短句，文體簡潔精警，最後終於在5月14日頒佈了那份影響了香港多年的《邁向光輝的十年》牧函。



湯漢

香港教區對這個牧函很認真，因為它是經過長時間的諮詢而完成的。教區對牧函的跟進也很認真，由胡樞機親自成立了一個「十人小組」去執行和跟進牧函的內容，並由他自己親自領導。十人小組成員包括明愛及教區內最重要的機構和部門，和於1986年為面向九七而成立的「公教教研中心」。



力理得

跟進牧函十人小組和所代表的機構包括胡振中樞機（主席）、陳志明副主教、湯漢神父（聖神研究中心）、力理得神父（明愛）、徐錦堯神父（公教教研中心）等。



徐錦堯


牧函其中的一個大項目是「基基團計劃」，由教區委託教研中心做了三年研究及在全港各堂區推行，並以聖雲仙堂區作為試點。這個基基團運動導致最後成立了一個教區基基團聯會，並委任徐錦堯神父為神師。

胡樞機和當時的諮議會十分重視這份牧函。五年之後，還作了跟進牧函的中期報告和檢討。這報告書的主題是「傳揚福音，拓展天國」。它傳遞的重要訊息有二：

一、傳揚福音不等於傳教，而是以福音的精神為基礎，首重發揚福音的精神。

二、天國不是天堂。天國就是天主，是天主在人和宇宙中的統治，是人向天主的順服，是天主於其中為王的國度和境界。而天主就是愛，這個愛又有兩個「構成因素」，即分享和寬恕。天主的統治可以實踐在個人的生命中（即個人以天主為王，以實行天主的旨意為依歸），更應由個人而至家庭、教會、國家、世界，以致能影響社會的風氣和制度。於是，天國就是一個天主的旨意獲得尊重和接受與實踐，天主的愛可以統治人心的正義、仁愛、和平、大同的境界。

不過，無論是《邁向光輝的十年》這篇牧函或其後來的五年中期檢討產品《傳揚福音、拓展天國》，都未能真正的獲得教區上下一心的擁護和貫徹。雖然這兩份文件的理想很吸引，但實行



起來卻一點都不容易。即使是基基團這很好的理想，也不過只是由於有教研中心受教區之命的全力支持和推動，才能積極地被實踐了一段時間。

說基基團只被實踐了一段短時間，再不能發展下去，這是和我們天主教的神學與組織甚至本堂神父的態度有關的。下面都是一些讓基基團不容易發展甚至讓整個牧函的精神不易落實的相關因素：

一、「由下而上」相對於「由上而下」

所謂基基團，即是指「基層基督徒團體」或「信仰小團體」。它既是「團體」，便是以人為基礎的，是一群彼此認識，可以彼此分享的人的團體；它以人、以人的需要為重（而不是以堂區的活動為重）。他是「基督徒」的團體，因為它充滿基督的愛，充滿基督的精神。更重要的是，它是「基層」的團體。簡單來說，正如家庭是社會的基層，基基團也是教會的基層。這是一個由下而上的組織，所以它很難生存在一個傳統上重視大一統和「由上而下」的教會模式。在這情況下，基基團便很難有生存的空間。

二、民主精神與民族感情的衝突？

第二，這牧函講基督徒新面貌，要求有成熟而獨立的基督徒，以突顯牧函所強調的「主體意識」。這意識強調「我」或「我們」才是教會的主體：「我就是教會」或「我們就是教會」。

引伸開來，就是：我是家庭的主體；我是國家的主體。這就是民主的基礎。

這個牧函還說，我們教會要和香港前途也就是和中國的前途結合，要和香港也就要和中國同舟共濟。所以我們應該有民族感，要分擔中國人的命運。


但香港人素來害怕中國，也認為某些「狹隘的民族感」是戰爭的根源。所以有些「民主派」就用了民主來抗共甚至拒中。

這封牧函也要面對我們傳統教會的「有神思想」和中國政權「無神思想」的衝擊，因為梵二前的教會觀相信有神與無神是水火不容的。何況，梵二前的教會還有唯我獨尊的傾向，不太能包容其他宗教和文化。在這個角度下，教徒很難以自己信徒的身分，去分擔一個無神主義的中國政府和中國人民的命運。

三、普世、本地、山頭

第三，這個牧函強調修和、接納，主張和其他宗教和不同政見者相處要「和而不同」，認為真誠的「對話」可以互相豐富。這些漂亮的理想和語言，在香港、在中國，甚至在全世界，都是大家說得響亮而做不來的理想。所以這個牧函內的這些主張，幾乎就注定了是沒有可能完全兌現的美夢。

還有，天主教老說自己是至一、至聖、至公、從宗徒傳下來的教會。她好像有強大的動員力量，能使全港教友凝聚起來。但



事實是，香港廿四萬天主教徒，每星期去聖堂的人至少有六萬，但每年大球場的教區慶典，即使花盡很多力量，參禮者還是只得二萬人左右。這個結果很難表現出教會的至一性。原因很簡單，每個堂區也有自己的黃昏薄暮彌撒，每個堂區都有自己的活動；一旦和教區活動有衝突的時候，一定是堂區優先。這是山頭主義。在山頭主義下，每個堂區是否能全力推行教區的理想，就很成疑。

更要命的是，我們的教會普遍的形式是一個金字塔形的教會。我們香港教區可以到六千里外向羅馬交代，但卻不用跟旁邊的澳門教區交代；我們的上水堂區可以由上水去到中環向主教交代，但是不用向旁邊的粉嶺堂區交代。甚至在同一堂區裡，聖母軍和輔祭會都要向本堂神父交代，彼此卻不用交代。向遠方交代而不向旁人交代，結果是要交代的交代不了（因為太遠），不要交代的才是最需要交代的。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教區就很難真正的上下一心，忘我地貫徹牧函的精神，以彰顯教會或教區的合一性。

最後就是對基基團的爭論。有些神父很重視基基團。牧函清楚地說明，信仰小團體，又稱為基層教會團體或基層基督徒團體簡稱基基團，所以信仰小團體最重要的是「基層」那兩個字。但亦有人十分害怕教徒會因基基團而不緊密與堂區合作，或者神父不能再控制這班教徒。很少本堂神父會相信，基基團是解決今天

天主教問題的重要方法，是教友自我陶成和向外傳教的重要基地，是基督精神滲透社會重要方法。所以真正支持基基團發展的神父並不多。自生自滅變成了基基團的生存常態。

四、在俗、世俗事務、在教會中、本地化

大公會議說「在俗」是教友的特點。教友本來的使命是要在世俗事務中，照天主計劃的安排，去建設天國。基督徒是地上的鹽、世界的光，所以應該由內部聖化世界。福傳不是以歸依的人數為準，而在乎是否能移風易俗。要達到這目的，大公會議明言「要靠這些與世俗事務密切相連的教徒去發揚領導」。

基督新教能快速成長，主要就是靠這類型的教會基層團體，即他們的「團契」。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 (John Paul II 1978-2005) 在他的《救主的使命》通諭中，有一段有關「基層團體」的言論，十分精彩。他說：「在新興教會裡有一種快速成長的現象，即是『教會基層團體』……情況正在顯示這是基督徒的陶成和往外傳教的良好所在……他們在家庭層次或在相似的局限場所，相聚在一起祈禱，閱讀聖經，學習教理，討論人和教會的問題……他們保持與堂區團體的結合，成為基督徒生活的酵母，照顧貧窮者和被忽視者，並致力於社會的改變(即移風易俗)，面



若望保祿
二世

對不同的文化，而置身於本土化的進程；透過本土化，教會變成一個更可理解的標誌、更有效的傳教工具。」

當一個本堂神父，想的做的都是自己堂區的發展的時候，無論是胡樞機牧函中的基基團或教宗說的教會基層團體，都不會得到他的積極支持。

五、教會新模式與傳統的堂區

《邁向光輝的十年》牧函，是一封把梵二精神發揮得淋漓盡致的牧函。基基團更是今日教會發展的重要方法。這不單是香港胡樞機個人的看法，也是已故教宗若望保祿二世的夢想。

如果重視基基團，教會的新模式可以變成一個「基基團堂區」，讓所有教友都屬於一個小團體。他們到聖堂是為了得到靈感，卻要回到家中去研究如何實踐。基基團可以是由數個家庭組成，也可以是由一群工人、老師、學生、青年人、老人、或由一群家庭主婦組成。他們需要到聖堂聽道理、體驗教會的普世性，但更重要的是有機會聚在一起，反省、回味、分享、討論這些道理。基基團可以說是教友唯一可以一起探討信仰和如何實踐信仰的地方。



基基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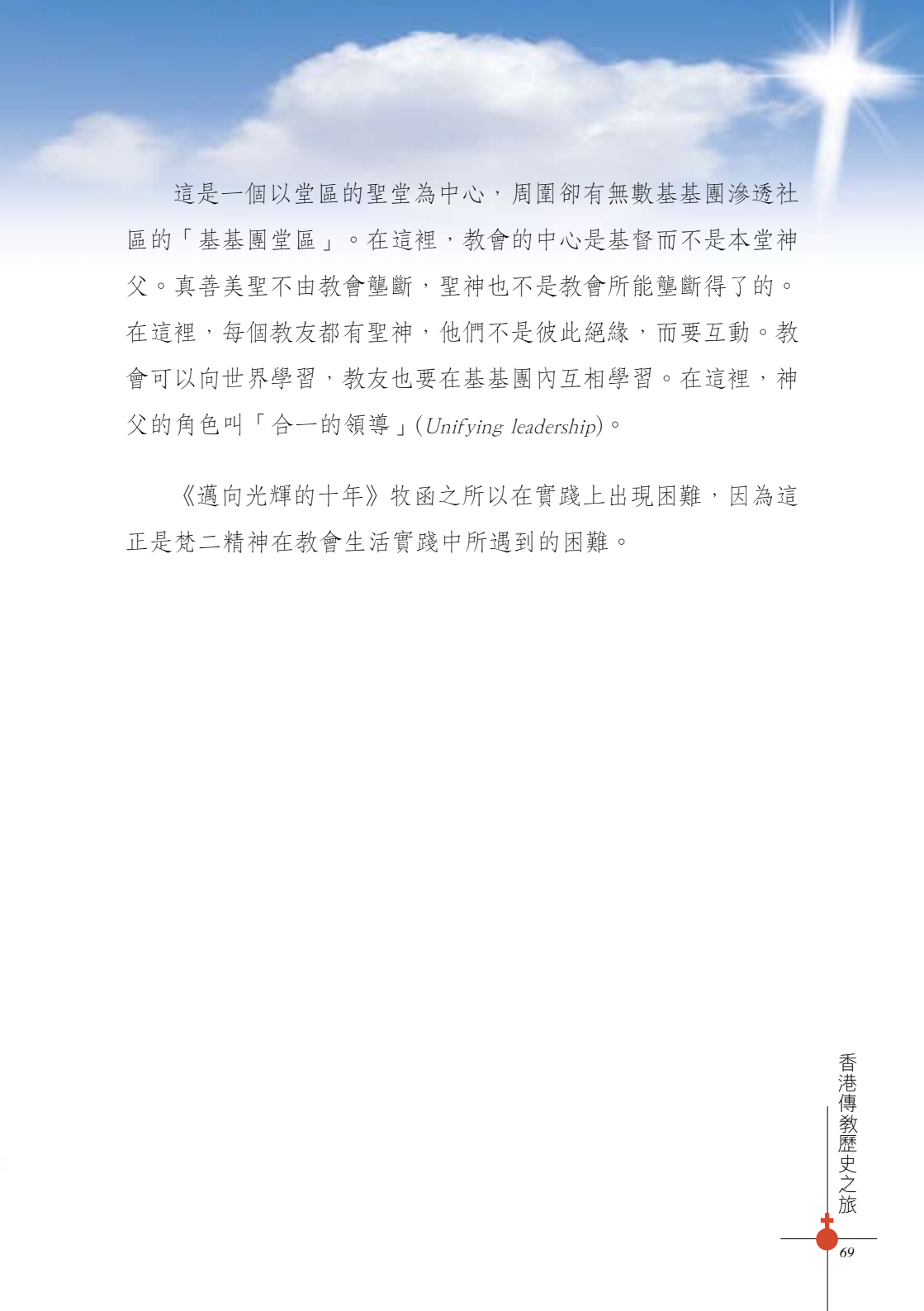
耶穌臨離開門徒時說：「我離開你們是對你們有益處，因為我不離開，聖神便不會來。」（若十六：7）「聖神到了，便能啟示一切，並使你們能想起我講過的一切。」（若十四：26）

當宗徒們在治理教會或在信仰上產生疑問時，從前他們會問耶穌，耶穌不在時，他們只有問聖神。但聖神卻是看不見、摸不著的，所以他們只好彼此相問，結果他們便想起了耶穌所講的話，體會了耶穌生活和使命的精神。當宗徒們想起了耶穌的話的時候，信仰便成了他們自己的信仰，而不只是一些聽回來的、屬於別人的信仰。

基基團的信仰也要經過這個過程，由聽回來的信仰，變為自己的信仰。

所以每一個教友都應該有一個他們所屬於的團體，在裡面可以談論信仰，分享信仰，用聖經來指導自己的生活；用聖體來推動自己的生活，並找出方法來實踐聖經的啟示。

我在菲律賓曾見過一個「基基團堂區」。本堂神父每一個月提供聚會資料，去訓練堂區內的幾十個基基團領袖。一切傳統上由神父做的工作，例如：聖屋、聖體降福、送聖體等全都由這些基基團領袖去做。他們甚至要負起照顧教友們的生、老、病、死的任務。而神父只提供資料、訓練領袖。



這是一個以堂區的聖堂為中心，周圍卻有無數基基團滲透社區的「基基團堂區」。在這裡，教會的中心是基督而不是本堂神父。真善美聖不由教會壟斷，聖神也不是教會所能壟斷得了的。在這裡，每個教友都有聖神，他們不是彼此絕緣，而要互動。教會可以向世界學習，教友也要在基基團內互相學習。在這裡，神父的角色叫「合一的領導」(*Unifying leadership*)。

《邁向光輝的十年》牧函之所以在實踐上出現困難，因為這正是梵二精神在教會生活實踐中所遇到的困難。

大事年表

年份	人物 / 事件	簡史
1307年	北京教區成立	教宗派遣方濟會會士孟高維諾為欽使，覲見元成宗，獲准居留大都。及後，設立汗八里(北京)總教區，任命孟高維諾為總主教，統理中國及遠東教務。
1583年	利瑪竇(1552-1610)來華	字西泰，1571年入耶穌會，1580年晉升司鐸，1610年卒於北京。
1625年	遣使會創立	又稱拉匝祿會或味增爵會，由聖雲仙等六位司鐸在巴黎聖拉匝祿院(前身為痲瘋院)創立。
1659年	巴黎外方傳教會創立	法國天主教的男性使徒生活團，成立於巴黎，總部設在巴黎。它與傳統的天主教修會不同，是歷史上最的全力從事海外傳教的天主教組織。
1660年	南京教區成立	教廷傳信部在中國推行宗座代牧制，從澳門教區分設南京宗座代牧區，將代牧的任命權從葡萄牙手中變相收回，聘任羅文藻為南京宗座代牧。羅文藻是歷史上第一位中國籍主教。
1704年	康熙(1654-1722)禁教	愛新覺羅氏，名玄燁，滿族。清朝第四位皇帝，也是清軍入關以來第二位皇帝。
1833年	英國牛津運動	由牛津大學的一些英國國教高派教會的教士發起的宗教運動，其目的是通過復興羅馬天主教的某些教義和儀式來重振英國國教。

年份	人物 / 事件	簡史
1839-1842年	鴉片戰爭 (第一次)	是英國對中國發動的一場戰爭，導火線是英國強行向中國推銷鴉片，戰爭以中國失敗而告結束。並簽訂《南京條約》。
1841年	若瑟神父 (1804-1842) 任香港首任宗座監牧	瑞士籍教區司鐸，1830年晉鐸。曾任傳信部駐澳門代表，1842年抵港，在香港逝世。
1842年	簽訂南京條約	是中國近代史上第一個與外國簽訂的不平等條約。清朝在第一次鴉片戰爭中戰敗，在泊於南京下關江面的英軍旗艦康華麗號上與英國簽署《江寧條約》，又稱《中英南京條約》。
	裴神父 (1804-1866) 抵港	意大利籍方濟會神父，被委任為暫代監牧，1850年再度被委任為宗座監牧；1855年辭去監牧職。
1844年	簽訂黃埔條約	清政府派耆英在廣州附近的黃埔，與法國專使拉萼尼簽訂的中法條約。條約一共36款，外加「海關稅則」。
1847年	科主教 (1816-1885) 任香港宗座代監牧	巴黎外方傳教會會士，1850年辭職獲准，於法國逝世。
1848年	沙爾德聖保祿會來華	四位法國修女應香港代監牧科主教的邀請抵達香港。在短短一個月內她們即已接到被遺棄的嬰兒。
1853年	太平天國建立	清朝後期，由洪秀全（稱號“天王”）所建立的政權，前身為1843年創立之“拜上帝會”。太平天國運動造成約兩千萬人喪生。

年份	人物 / 事件	簡史
1855年	盎神父 (1829-1867) 任香港宗座監牧	意大利韋洛拿出生，在香港逝世。
1856-1860年	鴉片戰爭 (第二次)	是英國與法國聯手進攻清朝的戰爭，又名「亞羅號戰爭」、「英法聯軍之役」。因為這場戰爭可看作是第一次鴉片戰爭的延續，所以稱「第二次鴉片戰爭」。這次戰爭迫使清政府先後簽訂《天津條約》和《北京條約》。
1858年	簽訂天津條約	中國在英法聯軍之役中戰敗，在天津簽署的不平等條約。
	米蘭外方傳教會抵港	創立於米蘭，數年後與羅馬另一福傳會合併，組成了今日的宗座外方傳教會 (P.I.M.E.)。其目的都是為了訓練教區聖職人員到外地宣揚福音。1868年教廷把香港的教會事務交與米蘭外方傳教會負責。
1860年	簽訂北京條約	中英北京條約第六條規定中國 (大清帝國) 割讓在香港界限街以南的九龍半島給英國。此條約也開天津為商埠，同時允許西方傳教士到中國內地租買土地及興建教堂。另外亦容許外國商人招聘華民出洋工作，充當廉價勞工。
	嘉諾撒會抵港	會祖聖瑪大肋納嘉諾撒於1774年生於意大利，經過多年的艱苦奮鬥，創立了首間直接參與宗徒傳教事業的女修會。1835年病逝。她死後廿五年，會士們秉承她的傳教遺志，遠道東來，香港乃遠東傳教的首站。

年份	人物 / 事件	簡史
1862年	中央書院建立	皇仁書院的前身是中央書院，孫中山先生曾在此就讀。1889年，位於中環鴨巴甸街及荷李活道交界（即現今荷李活道警察宿舍）的新校舍啟用，校名更改為維多利亞書院。1894年，校名再更改為皇仁書院，一直沿用至今。
1867年	高主教(1827-1894)奉委為宗座監牧	在意大利米蘭出生。1850年晉鐸。1860年獲委任為副監牧及副總務長。1874年，香港監牧區晉升為代牧區，高神父獲委任為首位宗座代牧。
1877年	軒尼詩(1834-1891)就任港督	是第八任香港總督。在任期間，意識到華人對香港經濟發展的重要性，廢除了禁止華人在中環購買土地、建造樓宇及經營業務的法令。此外，亦准許香港華人歸化英籍，成為英國公民。
1881年	堅道主教座堂奠基	1883年安放基石，1886年部份啟用，1888年落成祝聖，1938年隆重祝聖。
1891年	《新事物》通諭	由教宗良十三世頒佈。該通諭開創了新作風，教會透過與工業世界的對話，直接向人民和有關人士發出呼籲。《新事物》通諭是在一批國際專家的協助籌劃下擬成的，它吸取了教會多年積累下來的社會思想和行動的成果。
1894-1895年	中日戰爭(第一次)	中國和日本之間的戰爭，稱甲午戰爭。

年份	人物 / 事件	簡史
1895年	和主教(1845-1904) 繼任為香港第二位宗座代牧	在意大利出生，1868年加入米蘭傳教會，同年晉鐸。1869年抵港。1895年祝聖為主教。
1904年	玫瑰堂建立	1905年落成祝聖，1949年升格為堂區。
1905年	師多敏主教(1861-1924) 委任為香港第三位宗座代牧	在意大利出生，1882年加入米蘭傳教會，1885年晉鐸。同年抵港。先後在寶安南頭，惠陽和海豐等地傳教。1905年祝聖為主教。
1918年	美國瑪利諾會抵港	又名美國天主教傳教會，是美國第一個天主教傳教修會。1918年第一批來華瑪利諾神父到達中國廣東省陽江縣。陸續接管了江門、嘉應、梧州、撫順四個代牧區及桂林監牧區。
1921年	瑪利諾女修會抵港	修女獻身跨文化傳教工作。目前，超過六百名瑪利諾修女從事農業、傳播、教育、醫療、社會服務、靈修培育方面的工作。
1922年	寶血會創立	教宗本篤十五世頒佈「擴充傳教事務」通諭，提倡本地教會應有本地主教及傳教時應尊重當地文化的原則。師多敏主教協助嘉諾撒仁愛女修會第三會的傳教姑娘獨立，成為國籍女修會，命名為「耶穌寶血女修會」，成為香港代牧區的本地修會。
1923年	安貧小姊妹會抵港	始創於法國的扶貧組織，專門照顧有需要的長者。
	聖瑪加利大堂奠基	1925年祝聖，1949年升格為堂區。

年份	人物 / 事件	簡史
1931年	聖德肋撒堂動工	1932年奠基，同年12月祝聖，1949年升格為堂區。
1935年	第二次世界大戰	交戰雙方是以中國、美國、英國、法國、蘇聯等國組成的同盟國，與以德國、日本、義大利等軍國主義國家組成的軸心國集團。戰爭進展到最高潮時，全球有61個國家和地區參戰。最後，以同盟國的勝利結束。
1937-1945年	中日戰爭 (第二次)	二戰期間中國與日本之間的戰爭，史稱抗日戰爭。戰爭結束均以日本在1945年8月15日中午日本天皇向全國廣播了接受波茨坦公告、宣佈無條件投降的詔書為止。
1937年	盧溝橋事件	又稱七七盧溝橋事變，是發生在中國北平的盧溝橋的中日軍事衝突，日本就此全面進攻中國。是中國展開全國對日八年抗戰的起點。
	戰事牧函	恩主教發的第一封有關戰事的牧函，將愛國和孝愛父母的第四誡聯在一起，即是由於祖國亦養育和保護我們，所以我們都要擁護國家，為它犧牲服務。
1941年	日治時期	第二次世界大戰時日軍統治香港的時期：由1941年12月25日港督楊慕琦投降起，至1945年8月15日日本投降為止。香港人俗稱這段時期為「三年零八個月」。
1946年	教會聖統制	在中國建立。

年份	人物 / 事件	簡史
1946年	田耕莘樞機 (1890-1967) 任 遠東首位樞機	1918年祝聖為神父。1929年進入聖言會。1939年被祝聖為主教。1942年調任青島教區主教。中國成立聖統制後任北平總主教，1960年任台北總教區署理主教，並擔任輔仁大學在台復校後第一任董事長。1958年赴梵蒂岡，成為第一位參與選舉教宗的華人。
1948年	恩理覺主教 (1883-1951) 香港教區首任 主教	在意大利出生。1907年晉鐸及來港傳教。曾在香港、寶安、惠陽及海豐等地傳教。1926年任香港第四任宗座代牧。
1949年	聖高隆龐會抵港	是一個羅馬天主教傳教會，成立於愛爾蘭，1918年獲得教廷批准，致力於向中國傳教。不久接管了湖北省漢陽教區和江西省南城教區。1952年，聖高隆龐外方傳教會傳教士被迫退出中國。
1952年	白英奇主教 (1899-1983) 出任香港教區 第二任主教	在意大利出生，加入宗座外方傳教會，1922年晉鐸。1923來港，隨即到惠州、海豐一帶傳教。1949年被祝聖為主教。1950年與其他幾位意籍傳教士在海豐被拘禁。直至1952年才自大陸獲釋返港。1968年請辭獲准並返回意大利。
1957年	國際工青運動 成立	由賈迪恩樞機創立，同年亦在香港正式成立。
1962年	第二次梵蒂岡 大公會議	由教宗若望廿三世召開，教宗保祿六世結束。討論議題有：羅馬天主教會、合一運動、現代社會、禮儀等，最終發表了4份憲章、9份教令、3份宣言。

年份	人物 / 事件	簡史
1962年	聖雲仙堂建立	同年10月接管黃大仙聖庇護第十堂，2000年被廢除並納入新蒲崗善導之母堂。
1963年	濟利祿神父 (1911-1980) 創辦教區教理中心	宗座外方傳教會會士，出生於義大利北部，1936年在米蘭主教座堂晉鐸，1938年啟程來港服務。
1968年	勞資關係協進會成立	是一個非牟利的勞工團體。關注基層勞工的處境和權益，致力推動他們肯定自己在社會中的價值和地位。
1969年	徐誠斌主教 (1920-1973) 奉委為香港教區第三任主教	在上海出生，於1955年進入羅馬宗座伯達學院修讀神哲學，1959年在羅馬晉鐸，1968年出任教區署理主教。
1971年	保釣事件發生	1895年甲午戰爭爆發，中國戰敗簽訂《馬關條約》，將台灣及釣魚台割予日本。1971年香港首次舉行保釣抗議活動。
1973年	李宏基主教 (1922-1974) 奉委為香港教區第四任主教	在廣州出生，1952年晉鐸。1971年被擢升為輔理主教，領銜渥太柏教區。
1974年	林焯焯神父 (1933 -) 任署理主教	天主教香港教區司鐸，1967年晉鐸，1968-1970年任香港仔聖神修院副院長。1974年李宏基主教逝世，被選為署理主教。
1975年	胡振中樞機 (1925-2002) 奉委為香港教區第五任主教	在廣東省五華縣出生，1940年進入嘉應教區修院，1952年在香港主教座堂晉鐸。1957年在台灣苗栗縣擔任牧民工作。1988年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宣佈任命為樞機。

年份	人物 / 事件	簡史
1977年	正義和平委員會成立	1965年，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在《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倡議在各地成立一個推行社會正義的世界性公教機構，兩年後，教宗保祿六世公佈成立宗座正義和平委員會。其後香港教區也正式成立「香港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
	金禧事件	是香港發生的一次學生運動，以校方財政混亂為導火線，引發教會上層與「國粹派」教師衝突而引致轟動全港的學潮。顯示了當時資助學校的行政管理問題。
1978年	六宗教領袖座談會成立	六宗教包括：天主教、基督教、回教、佛教、孔教、道教。
1979年	民族發展亞洲中心成立	由神父、修女和平信徒合作成立，一直本著「在困境中堅定並持久地支持跨國界抗爭行動」的信念及工作方針，因而得到廣泛認同。組織致力為亞洲人權問題工作，亦會與區內的教會組織加強聯繫，引起大眾更關注區內的問題。
1983年	信仰探討中心成立	1997年註冊為非牟利慈善團體。1989年開始，中心以天主教《綠識傳人》推行綠色生態環保。
1984年	香港代議政制成立	《代議政制綠皮書》，為殖民地時期的香港政制改革的開始，並且是香港政府首次研究代議政制在香港發展的可行性。
	中英聯合聲明	在北京簽訂。

年份	人物 / 事件	簡史
1986年	公教教研中心成立	為回應九七帶來的改變，由一群以實際行動關注香港的神父、修女、教友籌劃設立一個專注培育和研究的中心。以公教信仰為基礎，關懷個人及社會的整體發展。
1991年	勞工牧民委員會成立	積極關注本港勞工問題，並實踐香港教區主教胡振中樞機在「邁向光輝的十年」牧函中，提出教會在社會具有擔當先知及僕人的角色。
1993年	傷殘人士牧民中心成立	由何文田恩主教小堂改建而成。中心除二十四小時朝拜明供聖體及每天均有感恩祭外，還經常舉辦靈修活動；堂區探訪和安老院舍，及其他康樂活動等等。主要目的是透過不同類型的活動，使傷與健能更加互相了解和支持，發揮傷健在主內之精神。
1995年	「邁向光輝的十年」牧函	胡振中樞機頒佈。
	堂區關社組指引	為落實執行「邁向光輝的十年」牧函各項建議的中期報告及其後五年的計劃書，把支持堂區關社組的發展列為重要任務。
1997年 7月1日	基本法生效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憲制性文件，自1997年7月1日起，取代了殖民地時期《英皇制誥》及《皇室訓令》的地位，確認了特區政府的組成辦法、權力和責任、和中央政府的關係等。

年份	人物 / 事件	簡史
1998年	青年牧民委員會成立	教區於1994年初成立專責小組，探討公教青年在各層面的需要。及後分別成立「教區青年牧民委員會」及「教區青年中心」。最後「教區青年中心」重組為「教區青年牧民委員會辦事處」，希望更有效地推行青年牧民工作。
2002年	陳日君樞機 (1932 -) 奉委為香港教區第六任主教	1961年於意大利都靈晉鐸，1978-1983年任慈幼會中華省會長。1989-1996年在中國神學院(上海、武漢、西安、石家莊、北京、瀋陽)任客席教授職。 1996年被任命為教區助理主教。2006年教宗本篤十六世宣佈任命陳日君主教為樞機。2009年4月榮休。
2009年	湯漢主教 (1939 -) 奉委為香港教區第七任主教	1966年晉鐸，1970年任聖神修院神哲學院神學部教授，1973年任聖神修院神學部主任，1980任聖神研究中心行政主任及鼎總編輯。1996年任命為教區輔理主教及領銜波沙教區主教。2008年被任命為教區助理主教。

書名：香港傳教歷史之旅 ——
艱辛的旅程

作者：夏其龍 徐錦堯 張家興 阮美賢

製作：POINT ONE GRAPHICS

出版：天主教香港教區福傳年跟進小組
香港西灣河大石街一號

日期：二零零九年七月

非賣品

版權所有 不得翻印

